

相伯馬 良著

致知淺說 卷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12B

致

知

淺

說

卷之一  
原上言

相伯馬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致知淺說付刊敍

百年有幾。而震旦之開學距今又二十多年耶。先是及門諸子。因希臘辣丁德奧人。自以其國文爲遠宗天竺。而後起之英法等國語。又以爲近祖辣丁。英尙襲其什之七。餘且八而九。故願仿歐西大學。誦習辣丁。不徒欲探歐語之源流。並欲一探希臘辣丁人。震古鑠今之愛知學也。法言言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愛知學是否更進一層。茲不具論。不敏時年六十餘。旣從諸子請。有辣丁文通致知淺說之作。又旁及度數與流形變現等。度數賅百餘卷。是震旦前與先弟眉叔合撰。多理論。今不適用。況所存抄本。章句之脫誤。數目干支以千支不足則繼以部首等字別繼。以大  
光間猶用楷書等體時同之訛誤。設堪校正寧重譯。而流形等科學。又日新舊作益不適用。致知門原有編尙未竟。而原言原行等稿。所存亦無多。茲不勝良友箴規。昏黃愈逼。愈宜鞭策。何敢以耄老自寬。爰自去秋從事輯散補亡。勉續未成者。錄付排印。以質諸好學深思之士。嘗讀明會元李之藻敍寰有詮。猶自謂遂忘年力之邁。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而失之。惟是文言復絕。喉轉棘生。屢因苦難閣筆。矧如不敏之不學。何敢望回。則此編雖滿紙荆榛。閱者亦當予諒。

致知淺說付刊敍

也夫。

民國甲子秋八度子年叟相伯馬良

# 小引

題見大學朱註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殆卽西庠所謂 Ph. Iosophia 非牢騷非阿譯言愛智學者歟。蓋希臘國文騷非阿言知非牢士言愛。世紀前二世其國七賢之一 Aristotle 阿理是道博學多知王亟稱之對曰多知何敢云云愛知耳後人遂以愛知名其學說說見名理探竊謂惟其愛也。故欲推極之和譯曰哲學似泛不如大學曰致知兼含爲學工夫與希文更切名義尤醒。況致知章旣亡則禮失而求諸野正可取西庠之說以補之。是故題雖見諸大學而說則本於西書西書淵博精深而此編特揭其簡易者耳。

注意 書內西文祇用辣丁一以辣丁非流行語不至隨流俗以變更語義反確定故二以歐語凡胎息辣丁若英法意等者皆可通故三以學問名詞國語多浮泛注以辣丁則本編新譯有不恰當者海內及後之君子可更正故凡西文人地名及注音等概用小字單行偏右凡引成語亦然取譬之言自撰者偏左括弧則仿自註體小字雙行。

名旣題定致知則小引所當先釋者一致知界說二其利益三其源流四其部分五其論證。一〇界說西哲言知惟能了別事物之所以然者方足以稱不知者必詢其所以所由何因何

故不得則心不安焉。有如草木皆兵之際。聞礮聲則心膽碎。必詢其是否兵變。抑兵操或兵敵交攻而後已。不然與禽獸之間。礮聲者相隨驚散。何貴有知。知此乃可與詮致知學。曰○明通萬物最後之原因。因性光以得之。○明謂有所明了。通謂博通庶物。推極之工也。曰萬物原因者。蓋物物有所性。性性有所稟。爲因爲果。與人以研尋者。此天也。則萬物萬彙。詎無可彙之標準。或彙而萬之。對望有相關。或萬而彙之。天稟有大同。可以參詳而識別之者。亦天也。荀子曰。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又共。至於無共而後止。又曰鳥獸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又別。至於無別而後止。至於無共者。萬品萬彙之最大原因也。至於無別者。一品一彙之最上原因也。凡物載名而來。各有可知之實。今就物之可知者。而推極吾之知識。非逐事逐物。小每而知之。乃就其彙而爲萬者。詳其可大共。稽其可大別也。於是吾之知識。乃通明夫萬物。若所詳稽。又不徒何所有。有者何而已。並詢其如何能有。因何而有。及所以能有云云。則吾之所知。非歷史性史學。亦非藝能之學。且不僅明一物一類之公普原因。乃實兼明萬物萬彙之最後原因。原因曰最後者。譬如月有盈虧。固由月乃球體。體本無光。借日之光以爲光也。但細加審察。又由日月地所居之方位。及所生之光線視線之不同矣。故凡物之所以然。苟一再追尋。

必有其最後者。推無可推而止也。曰因性光以得之者。蓋天下之理無窮。雖屬本性靈光範圍。以內如幾何等學。尙有 Euclides 歐克利代之間。問探源之根譜知其然而不能答其所以然者。近數家之說。雖似能答究未折衷。則用本性靈光。謂天下理無不可知。而新學已無有不知者。妄也。且謂超越性光者。卽違反性光。亦妄也。彼電光之超越火光。何違反之有哉。惟致知學。則必依性光而得之耳。其不依而違反者。縱曰仙靈之學。非西庠所謂致知也。知之道分三：

- I 由 Cognitio experimentalis 閱檢知。謂由經驗而得之也。凡人事已然之跡。龍子所謂跡府者是矣。有

- I 止詳一事。曰 Cognitio historica 考據學

- I 総括者多。曰 Historia 歷史學

- II 由 practica 工作知。卽用相當之方法。謀預定之祁嚮也。曰 Ars 藝能學

- III 由 theoria 理想知。以屬於學理言。有

- I 止明一事一物之近因者。曰 Cognitio scientifica 術知學

- II 能明一類較大之原因者。曰 Scientia 知類學

一三兼明萬物最上之原因者曰 *Philosophia* 致知學

二〇利益。人性愛聽愛看。殆無一事不欲知者。故見誰必恚。恚奪吾所愛也。如此好學心性。惟致知足以副之一利也。人性之尊在明德。推極原理原因明之至也。則能尊人性者莫如致知。二利也。萬物之體性原因。功能程敘。惟致知學能總攝而條分之。會通之。俾凡學者不誤於迷途。不紛於歧路。三利也。欲司爲五官之帥。萬行之根。公私之行誼因之。惟辨明禮法之順違。性情之邪正。而後不至盲從。此正致知所有事也。自利利羣。四利也。人見道德淪喪。思藉宗教以挽回者有之。但宗教有真僞。不講明性理。何能辨正。辨正與講明。致知事也。五利矣。

三〇源流。人旣以靈知備。則致知學其肇於生人之初乎。民族由文化而淪於野蠻者有之矣。由野蠻而自進於文化者。未之前聞。就今追溯。西哲分致知學共五期。一東方。二希臘。三羅瑪。四士林。五新進。西文曰 *Philosophia orientalis, græca, romana, scholastica, recens.*

甲東方學。大都注重道德一邊。有 *calatai, Phœnicii* 埃及。波斯。支那等。以猶太人信守最篤。而印度人則造論最奇。加以黨派之紛謬。益足徵其殫心元妙矣。

乙希臘學。以致知言。規模似較備。| *Jonica* 派。以 *Thales* 爲師。| *Italica* 派。以 *Pythagora*

爲師。侵尋流入異端。自 Socrates 繼之。而後此學大昌。其門人—Plato 迫拉刀—阿理氏。阿理氏尤足以冠千古。嗣是有 Stoica 堅忍派。倡之者 Zeno。有 Epicurea 逸蕩派。倡之者 Epicurus。殆似楊朱朝穆揚子雲。所謂由於情欲。入自禽門者。堅忍派尤以情感俱泯。不動心爲大。

丙羅馬學。特爲希臘之傳聲耳。以 Cicero 季宰六氏兼精兩國之文。傳習而倡大之。餘子略足數者。曰 Lucretius 曰 Seneca。一從禽門。一從人門云。

丁士林學。自歐西中葉以迄於今。學校之士。往往上宗阿理氏。而圓成之。其論體論據。先天後天。軌式之莊嚴。提綜之周備。盡善盡美。無以加焉。

戊新進學。蓋苦士林之據靈光。踪性理。而不得肆其私也。於是有 Cartesius 以爲古不足信。講學當從普疑始。所不疑者。惟此講學之我能思之我。其有也真確可憑。然我有覺司焉。明司焉。由覺司之我言。則流別有三。一 Sensismus 唯覺派。身根識也。二 Materialismus 唯質派。塵根識也。三 Scepticismus 唯疑派。猶豫識也。由明司之我言。則流別亦三。一 Idealismus 唯心派。謂意想是執也。二 Pantheismus 唯神派。謂萬物一體也。三 Rationalismus 唯理派。謂

理論是執也。由後二說。又化生 Ontologismus 大有派。

反前之說。則有 Traditionalismus 傳聞派。法比國之學者。頗爲所愚。以爲形上之理。動作之宜。非由社會之傳言。帝天之誥語。人性之力。弗及知也。

右略舉古今學派者。俾無震於歐人之說。一一奉爲司南耳。破斥各於其所。

四〇部分。部分之編。或多或少。或先或後。至不齊矣。而此編則第求顯淺。縱有名師或新學別立部分。既不敢妄議。亦不敢苟同。竊意無論何學。部分當從所學。而致知學。既在研窮萬物。物者大共名耳。所屬分二一。

一泛言之曰 ens 萬有。萬固不同。同名曰有。茲不論現有可有。凡專論物有者。曰 Ontology。原有。

二一切言之則專論現有所屬二

一寰宇萬彙。二

一論無生命者。曰 Cosnologia 原字。

二論有生命者。三

一從官具之生而立論者曰 *Organologia* 原生。

二從靈性之生以立論者曰 *Psychologia* 原靈。

三就靈性之生命切言之。二

一關於規定明司作用發爲言論者曰 *Logica* 原言。

二關於規定欲司作用發爲行誼者曰 *Ethica* 原行。

二萬有之原卽以性光推論萬物萬彙無上之所以然也。曰 *Theologia naturalis* 原原。

五〇論證。證以推所已知及所未知爲性。已知未知之間以循途毋躡等爲功。凡古人之條目繁重者去之後進之紀綱簡要者從之。以故部分爲三首原言。其所以首之者修辭之學西庠必從此入門。不徒所論易知不知則理想失其詮顯。推想督其倫次。語曰必先利其器。原言其明理之利器歟。至原行居末而必先之以原有原現有者不先則不知靈性之可貴。同類之可親大本大原之不可忘。將何以正其行誼耶。疑大學格物之格亦可詮爲分格。分格事類物類品類而窮至其理也。如此則與原有門無異。又誠正修齊治平實原行之體要。益信非牢騷非

阿可譯以致知。人同此心。卽同此理。理固無分於東西海也。

以故學者須認定致知。卽所以明我明德。明德在我。明之者我。以我明理之能。明我明德。非由外鑠我也。理懸於天地。而繫於人心。故明理之功。貴尋思。貴紬繹。貴體味。貴反求。尤貴自難。肯明辨。所謂思則得之。學乃有獲也。不貴師承。不貴考據。不貴譬言。多而實理少。不貴繁引羣籍之言。名賢之論。尤不貴多所涉覽。而不能一以貫之。甚或望文生意。牽合寡通。信乎記聞之學。以之爲修辭。猶可以之爲致知。則大不可。然則致知可冥心默照乎。曰居簡而行簡。將推極之謂何必也。考之古徵之今。兼羅並世諸家。庶幾奧義咸殫。深機並控。與徒思不學。以求一旦豁然者不同。編中間亦取證古今。然所重在言之真確。不問言者誰何。蓋是非不因衆寡貴賤之信。從辭章之優美而成立也。理論自由。匪今斯今。自大師篤馬已擇別於前賢往訓。而惟道是視。本編亦奉此以周旋而已矣。至於 *Physica* 流形變現等科。雖非致知學所考論。而關係極深。若肢之於身。河之於海。求致知者。庸可忽諸。

# 原言自序

西哲計然之學曰：萬民生計之修明。與化學爲比例。化學精邃者。生計發皇。橫覽五大部洲。在其左證矣。吾則以爲原言者。理想家之化學也。理想者實業之師。實業者生計之母。然則謂生計根於實業。實業根於理想。而即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不爲過。夫有形之化學。必由經驗。經驗有二：一者俟驗。迎伺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勘驗之也。二者徵驗。仿效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按驗之也。迎之仿之。苟不懸揣其理。規定其方。則其道無由。懸揣之。規定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理想。是有形之化學。固根於理想。而理想之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亦猶是焉耳矣。人第知化學之功。不外化分與化合。惟化分有以探別元行。而物物之真如見。惟化合有以創新庶類。而生生之利用宏。而不知原言之於理想。亦有化分化合之功。分合者。理想之主觀也。則有十倫府五公稱。或緣理爲界而成差別。或應理而生而成差別。差別於內意。現量比量立量。差別於外言。名句文身。論體軌式。有屬理想之元行焉。元行之和集焉。和集之分劑。分劑之異同。若者爲幾何攝。若者爲何似攝。不啻如化學中養<sub>二</sub>養<sub>三</sub>四養五養之精且詳焉。試問種種科學。有一不根於推顯推論。執兩端而用中權以得之者乎。其進行也。秩序爲

先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科學尤以此爲競。不根於界說。是無標準也。不根於部分。是無階級也。向牆之戶。不可勝入矣。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而示我周行者。要卽原言所有事。然分合者。理想之主觀。旣如彼。而真僞者。理想之客觀也。非客觀自有真僞。祇以當簿於天官也。有顯有晦。五官以簿驗之。心官以簿徵之。有不足。則籍古今同具此天官者。以備考之。而原言之客觀。卽以此客者客之。主者主之。真者僞者。疑似者。一經化煉而靡有遁形。而謂原言所造理想功。顧亞於有形之化學也哉。乃或疑名學亦原言也。何與。歐西文法書無大逕庭。是不徒未審原言而并理化之分科。亦昧昧然矣。譬如以水冰之蒸之。而水性無改者。流形之變現。物理學也。若以水變生鐵鏽硫酸。而水性無存者。流形之變質。化學事也。文法書者。物理之流。惟於字類章句。外觀之變現。分經緯。原言則化學也。必於言詮語表。探自性之變化。譬之繪事。人面可繪也。人性不可繪也。不可繪者精神文雖載道而非道。文雖明理而非理。理也道也。惟原言之屬主客觀者。其猶載道之司南。明理之光線歟。以故歐美能文之士。祖述希臘羅馬之遺範。未有不專心致志於原言者。卽我國文辭。自古及今。凡膾炙人口者。亦矩矱同遵。孟子以好辨稱。尤深於此。所惜皆神而明之。未有專書。堅白異同等。亦第知名有命物有況。謂二科四呈而外。五

勝三至不傳。遂使理界之思想溷淆。真譌貿易。度略云。雖極明睿。非習辨規。無以得證確理。而易欺之以理之所無。見理探名豈惟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如不知春秋者而已哉。蓋直給以非因之果。非果之因。亦崇信不疑。以故談人事說天事。積非可成是。強天可就人。雖諸子百家。求其能具科學形模。有條有理。有界說之嚴明。部分之適當。一一探本窮源。證實其因其果。與因果之可能。俾坐言起行。可開物成務者。百無一二。誠如歐陽子所言。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者。於世毫無損益。而不足爲有無也。悲夫。今世何世。生計之競存。不根於實業。實業之發皇。不根於科學。可乎。夫欲乘除物質而作新之。猶且非化學不爲功。矧欲歛至紛之理想。赴至專之科學。無原言之重規疊矩。以條貫之。舉一反三。以推贐之。是不於水求平。於懸求正也。而原言者。不獨理想所由平正。而亦確然知其所以平正之化驗具也。人苟愛知。孰不愛其確而無過哉。

# 致知淺說卷之一

原言上

相伯馬 良著

## 小引

由上所定部居首原言 Logica 爭記伽。案希文祇訓言論今通訓辨論規則。蓋人於事理不能一目了然。須藉推論以研辯之。而原言者卽原本此規則也。

醫之數以十進非必數之性也祇當  
因心有微知必待五官之當簿當

簿恒泥於物物之本身數論  
易於省記審算耳原言之於百千詳能燭照  
故以十進者

其界說可詮以○軌範 ratio 明理

司俾得 recte judicare 正判決。○正判決者謂判決是非得如其實也。舊譯曰名理探。新譯曰名學。非古所謂名法也。梵譯曰因明入正理論。卷後附考異。今譯原言者言宣也。宣胸中之意也。意屬明理司。與界說爲近。又以一聲一字得謂之言。不一聲一字亦謂之言。言較名於義似更淺顯。更滿足。故譯取原言。今於界說之外。有當伸論者。

— ○ Finis 所止。又何所爲也。志意之祁嚮所在所止也。原言學止於練習 mens 靈司俾凡判決精熟了當堅確無疑而已。

II○ Objectum 對象。客觀謂迎受學業所鑽研者。在原言則係明理司種種功用。務循守軌範。而得堅確之真理也。古譯曰向界。謂學業所向之界。

III○ Medium 方法。謂介紹明理司。慎審以研判者。蓋卽推論推顯種種規模也。

IV○ Divisio 部分。分二 Logica Subjectiva, objectiva. 一屬主觀。一屬客觀。主觀者於推辨推

論。主授明理司。論軌論式。

即名言文句論體論據悉中規矩與否至所引譬喻亦表規矩與否非取其義理真偽也舉一例諸譬如舌大輒薄能覆詮

面至耳髮際此真異相也。但佛生而有之。以故佛真異相人也。舌果大否。使種種功用。佛果有否。是異相否俱非所論。所論者舌大等言可表示規矩之中否已耳。

自體精當。名理探者。卽探此也。客觀者。主授主觀。人人有客觀之有無。非主觀所可有無之。且必與之相應。相應故人人有知。知真而確。擬譯以真妄辨者。卽辨此也。

V○ Natura 自性。以傳授規矩法則。能判決正當言則 ars 藝事也。技能也。以能探究規則之原因原理。言亦 scientia 明理之學也。

VI○ Auctor 創始。一始於性成。凡語有倫脊。皆函有原言之理。乃不學而自有之推論也。名曰 Logica naturalis 性賦之原言。一始於藝術。乃學藝術造成之推論也。名曰 Logica artificalis 藝造之原言。較性賦者更精審。首創此藝者。卽阿理氏。氏因人識力有限。作此事爲

開通明悟。辨是與非。辟諸迷謬。而趣一真。後人名此作曰 Organum 奧而加濃。訓機緘。謂言語之機緘也。劉勰曰樞機吐納。此蓋樞機論辯也。

## 卷之一上 原言內界凡六篇

前既說明內界之祁嚮及客觀。茲所當陳者。內界之部分而已。

乃考靈知於探明物理。其作用有三。○一 divisio 剖分。謂徧案萬有之宗類。各物之體分。一一裁度審量。勿容有絲毫蒙昧含糊之識於其間。○二 definitio 界說。謂訓釋凡物之性。顯示其與他物共同者。及自性所獨具者也。○三 ratiocinium 推顯。謂援引所已知。以印證所未知。如審形者持甲以度丙丁。而丙丁之等與否可知也。易言之。每事每物。各如其性所宜。而毋執我見也。但所言三用。須先能判決。判決須先有 idea 觀念。乃可無觀念。或惟一觀念。卽無從比量而判決之。以故梵譯判決曰比量智。然則天然部次在先所當先而已。由是  
第一篇論現量。其詮表以名言。

第二篇論比量其詮表以言陳。

第三篇論探明功用初剖分。

第四篇論探明功用次界說。

第五篇論探明功用末推顯。

第六篇論推顯功用等方法。

此中所論兼理兼法法之條目繁多恐勞記性學者苦之爲簡明計凡可列表俱設標題取其易於省覽耳是在教者博喻而發明之。

## 第一篇 論現量其詮表以名言凡二章

### 一章 現量即現識古直通譯 De simplici idea

#### 1之1 現量自性 De natura ideae

現量 Simplex apprehensio 智者是靈司之作用曉了前境謂了別其事物也事物必有可辨

之情狀。若款識然標誌然爲 nota 記號。爲章幟表識。韻會表識謂有所初吾照見一物。未生分

標表令可識知也

別智時。但覺其顯現分明。呈象於吾心。吾心之外。確有其事物。非吾造作其虛靈相狀。乃其自

體現象於吾心者。西庠所謂事物之 similitudo 肖貌也。影子也。forma 狀貌態度模樣也。praesentia idealis 虛像也。虛靈之現狀。現呈也。於自體之外。實現於我心者也。故此了別現量。現識。名爲觀念。或意想想者於物取象也。意從心音。按說文意內言外言之意內語也。已隱然函有外語矣。念從今心現所思量也。思從心田。令心造作。若田可滋生也。又見 idea, conceptus 古譯意胎。心產 notio 意識。知見等。論現量現識如是多言者聊則其心外之物體。乃 objectum materiale 客觀之約質陰言也。其心內之意胎。乃 objectum formale 客觀之約模陽言也。質模

二義待後詳大抵模者取其範我思成也

至於靈司。有此作用。凡有心腦。無不心知。但何以有此。何以能此。則原靈之學也。因此有以原靈爲部首者。顧推究之方。不先確訂。何由從事於辯明論斷耶。且凡學問講求之始。必有一二原理。無待考證而可依據者在焉。否則。事事追論。殆永無開講之期。况今所謂觀念者。第就其能表揭以名言而已。非就觀念以論觀念也。

## 一之二一 現量分類 De divisionibus idearum

現量卽照見物時所胎之靈象。象之所呈形上形下之道器。彼此對望與各自對望之情狀胥眩焉。乃欲選義按部考慮就班不綦難乎。今姑舉七種觀察條分之。

一○觀 origo 所由生。謂案心上智生之情況。一由灼見者。一由構想者。一

甲 ideae intuitivae 灼見者。謂心由事物現象所感印者。有二

- I directae 覺觀。謂灼見身外物。如日月人禽等。

- II reflexae 反觀。謂灼知身內事。如飢渴思念等。

乙 factitiae 構想者。謂心由灼見事物而模範以成者。有二

- I discursivae 推證。謂據理推尋。始證有神我。故靈魂觀念由推證。

- II arbitrariae 意造。謂隨心所造。如虛撰有金枝玉葉等。

但當注意者。假令心所構造於物性所不能合併者而強合之。如說有方圓合一之形。或金質之神明等。蓋神者無質。質卽非神。兩相違反出於稟性之固然。強合則名 chinara 妄撰。

二〇觀 objectum 其向界。謂案現呈之 ideae 觀念分二

甲 concretae 切捥者。謂案切客觀自體之現呈。卽約其實有者切而擬之也。西文有凝聚意。

捥亦訓聚也。擗也。執著物體之觀念也。和譯曰具體觀。是矣。有三

一 metaphysice 形上攝。謂案諸物體之表識。與 essentia 粟性不可離者。如曰有靈之人。推理之人。斯之觀念。皆出於人性之先天。蓋無靈則非人矣。不能推理則非靈矣。

二 physice 形下攝。謂案諸現呈之表識。而非稟性所不可無者。如曰博學之人。奔走之人。斯之觀念。皆出於人性之後天。

三 logice 原言攝。謂案諸現呈之表識。乃自他得名。不由己者。如曰見偽。見恨等。恨與偽之業用。由他不由己也。

乙 abstractae 玄攏者。謂不案切客觀實有之現呈。乃脫離性體而取其表識也。殆卽太玄經所謂幽攏萬類而不見形者歟。其表識或關稟賦。或關依附。皆可。如曰人性。道性。色相等。和譯曰抽象觀。古譯曰脫脫卽攏之也。西文此類名詞極多。

III○觀 comprehensio 所函義。謂觀念所函義有多寡分二

甲 simplices 單函。謂所函以識別者。義簡單。不可多分析也。如曰 existentia 現有性。 substantia 自立性等。不可再分析也。

乙 compositae 夥函。謂所函以識別者。頗可多分析也。如曰人人之觀念。可析爲自立者。有形軀者。有情命者。有知覺者。能明理者。是矣。

IV○觀 extensio 所廣被。謂足以加被 individua 倫屬之每個也。分五

甲 singulares 特一者。謂專指某一也。如曰管仲。曰其母殺是鵝也。其與是皆有專特意。

乙 particulares 泛一者。謂泛舉一事一物也。如曰乘桴浮於海。桴乃可浮之。泛泛一物耳。

丙 collectivae 彙總者。謂所彙者多。而所偁止一。如曰邦國。曰家庭。所包羅每個者多矣。

丁 universales 公曾者。謂舉一能別性。可徧偁同類。總偁本類。如曰人也。樹也等是矣。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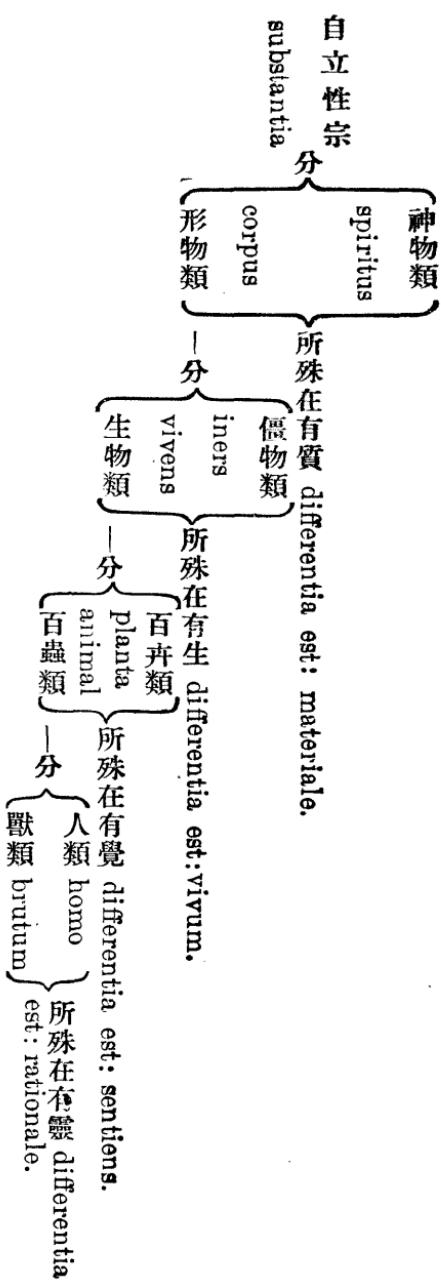
有五

一 specifcae 倫類。謂能包一類所同稟。如答來問此何物。曰松也。楓也。牛也。馬也是矣。  
二 genericae 都宗。謂能包舉數類所公共者。如答來問此何物。曰樹木也。蟲獸也。

(二) differentiales 殊稟。謂能舉同宗殊類之所稟也。如曰動物。有有靈者。有無靈者。有靈乃其所稟之殊也。

四 propriae 獨具。謂此雖非自性所稟。究爲其性所同。如能笑。能言等。動物中惟人爲能。  
五 accidentales 偶具。謂於自性可有可無。而適然依附者。如人之動。石之圓。皆偶適者耳。  
戊 transcendentales 大共者。謂所呈自別性。不徒指稱衆多。實能涵蓋一切。如曰 ens 有。曰  
res 事物。曰 aliquid 些子。曰 unum 一。一件。曰 verum 真。錢是真假。洋是死人不死藥。不  
好毒藥。蓋物物可馳以此等名稱也。

須知宗與類之相較也。如稱類較普通。以下視上。固爲倫類。而以上視下。則爲都宗。更上更有遠宗焉。由是可立宗類譜。譬如立左譜。自下而上。初則人獸。二類所殊在有靈。而俱以百蟲。動植物爲宗。百蟲又與百卉爲類。而俱以有生爲宗。推而上之。至自立性宗乃已。由此可知。



○一·凡公普觀念所函之義少。則所廣被者衆。大都互爲消長者也。譬如自立性所函表識可謂少矣。而所被者則兼有形無形。不亦廣乎。若與自立性上加一有質。便成形體所函義增。而所廣被則減矣。爲其不可兼偁神體也。

○二·類之上曰近宗。下有更下。上有更上。迭相爲宗。曰互宗。推極無更上之宗。曰初宗。卽推而共之。共則又共。至於無共而後止之謂也。

○三·宗與宗所由殊。曰宗殊。類與類所由殊。曰類殊。卽推而別之。別則又別。至於無別而後止。

之謂也。

○四更下無可類別者曰尾類。

○五凡宜於其上而根於所性者亦必宜於其下之倫類譬如函生之性內能自動自養自變自化而有死之三者人獸所同故推研萬事萬物貴循初互宗制而與自立宗爲對待者曰依賴一如自立之有其有在己而依賴之有其有在他他者底也如繪畫之在粉地然類分爲十卽名理探譯偁 decem categoriae seu praedicamenta 十倫府是矣。詳原

○六上所言公普五偁名理探譯偁 categoriae seu praedicamenta 五公偁卽五能依之公性也。

五○觀 descensus 其逮下謂舉公普之意想指偁其下之倫類倫躋也分二

甲 univocae 混同義謂所以指偁其下倫屬者同名同義也如以有覺偁人獸乃標誌人獸所具感觸性皆同耳。

乙 analogae 從同義謂所以表識其下倫屬者同名歧義有一分同一分不同也譬如問安問好好是指人身康健也氣色好是證其身康健也藥物好是謂助人康健也分爲三

— I proportionis 比例式。謂隨心比附物無其實也。如曰花笑花實非笑以其可悅比之於人笑耳。

— II attributionis 推例式。謂隨心推許物卻有其實也。分外援內援

外援 extrinsecæ 者。謂根於他物之性所表識者。援以許之也。譬如問好之好。本僕人。故僕天氣好。侍奉好。皆援人以爲比例也。

內援 intrinsecæ 者。謂根於性所表識。而推原其性。則別首從。如曰有有始者。有無始者。有始之有固在內。然無無始。其誰始之。則以有之爲物言。應以無始爲首。以一切有始爲從。原下詳

— III inaequalitatis 不均例。謂所呈表識。衆雖同。其實非平等。然亦不分首從。譬如自立性。在形在神。各是其是。初不相援。但以精義言。無漏 perfectio 言。究非平等。

— IV須知 analogum princeps 從同之首出者。是因其可僕屬 simpliciter 當然屬 absolute 卓絕。屬 primario 首自然。故其他從同之可僕。皆援之以得名耳。

— V須知從同義。vocabulum acquivocum 兩訓之說不同。此僅偶爾得名。意想迥別。譬如馬

訓乘馬。又訓筭馬。華文此類甚多。

六〇觀 comparatio idearum inter se 其比較。謂將心產意胎。彼此衡量也。分二

甲 identicae 同物義。謂所顯現同一事物也。有二

- 1 曰 formaliter 同模。謂所呈表識同。且客觀以模陽言亦同。惟名偁則不同。譬如偁子路及仲由。是矣。

- 1 曰 materialiter 同質。謂所呈表識不同。而客觀以質陰言則同。但以模陽言則殊。譬如偁仲尼及魯叟。是矣。

乙 diversae 殊別義。謂所銓顯非同一事物也。11

- 1 曰 sociabiles 能合。謂所表識雖殊可合一者。如曰白羽高翔。是色與動可合併也。但其合併有相承者。有相歧者。

1 connexae 相承。謂所表顯兩兩相須。有此即有彼也。又分可倒合。與不可倒合。

其 convertibles 可倒合者。謂彼此可互承也。如有欲者是有知。有知者是有欲句。其前後陳固可倒合也。

其 inconvertibles 不可倒合者。謂不可互承也。如動物固有欲。而有欲則不但動物。神亦有之。是矣。

二. disparatae 相歧。謂兩不相須。亦不相乖。如云白晳而愚。色與智本兩歧也。

三. oppositae 反對。謂不能同時同所合併爲一。如有質之金。與無質之神。兩不相合。是矣。其流別有四——

一. contradictoriae 相違。謂所是非者。同一表識。如義與不義。

二. privativae 所缺。謂所是非者。同一表識。但所非者。必其應有而缺如者。如聰與聾。明與瞽。瞽必其性能見始儻之。未聞有儻瞽木者。

三. contrariae 相悖。謂同類差別性。雖極相差。然可 eidem subiecto 同所。惟同時相合。則不能。如黑與白。死與生。

四. relativiae 對待。謂彼與此互相對望。否則不能成立。如父與子等。從未生子。誰之父耶。須知反對性。以相違爲最。其間不能以髮餘俱有間焉。如黑與白。則青灰其間色也。且黑與白同爲色之流類。明與瞽可先後同所而在人。故非極端相反者也。又父子以互相詮顯。

言如云有子乃謂父此屬相承義從知餘俱有間相違獨否。

七○觀 perfectio 其智量。智量者知之淺深也。謂現識智有漏不漏圓不圓分二

甲 comprehensivae 知徹之謂物物可知之事理無不盡知此非人力所能者也。

乙 apprehensivae 知及之謂不必知無不漏量無不圓但就人人力所能及者有二

- 1曰 clarae 明審謂所須以識別於其他物性者如數如實皆及知之分爲二

- 1者 distinctae 昭晰謂所照見現呈表識可辨可數分周詳與欠詳

其 complete 周詳者充滿周到也凡所照見種種標誌一一可辨可數此復有二

初 adaequate 盡竟謂能破析諸所照見標誌而窮至簡單之極也。

謂所函義極單純也

次 inadaequate 未盡謂分析不能窮至簡單也

其 incomplete 欠詳者謂所見諸標誌不能詳盡數計也

- 1者 confusa 模糊謂諸標誌不能詳辨確數也

- 1曰 obscurae 暗劣謂所呈表識不足以識別於他也

須知輓近言智量者周詳盡竟有知徹義欠詳不備有知及義觀上下文自見

## 一章 詮表以名言 De termino, ideæ signo.

一一之一 名言自性 De natura signi et termini.

夫言爲心使。心受言詮。其自性在表其心意。意象萬千。上章旣類別之矣。今就名言之爲表記者。試類分之。

一〇案 signum 表記者。引人徵此以識彼也。彼卽所表。此乃代表。亦旣見之。便於心上引起他知也。分二

甲 naturale 天造者。謂表與所表有天然之維繫。如烟表火種跡表人行等。

乙 arbitrarium 意造者。謂表與所表彼此對望之情。或由隨意。或由約定。如文字代言。紅旗報捷等。此復有二

一者 manifestativum 宣示。謂昭然揭示所表也。如碑揭勳勞。禁揭禁令等。

二者 suppositivum 權攝。謂對於所表。如攝位。如替身。有如牌位。虛位可當生人。城門之管可當地方主權等。

110案人欲表明心意固有多方但極便易極普通者莫如言語言語之表明一思一念者則  
vocabulum seu terminus 倘謂也言詞也其爲表記分三

甲 1 significans per se 具本訓謂自有訓義也。如曰人曰馬曰蹶者趨者等。

11 significans cum alio 待他訓謂待所附以起訓也。如曰彼其曰我的等。

乙 1 connotativus 資他訓謂 in recto 正訓一物又 in obliquo 旁訓他物也。如千紅萬

紫資以訓花布衣紈褲資以訓人是矣。

丙 1 simplex 單義訓謂所訓有亭亭獨立意卓絕獨絕和譯不資他訓也。如狗馬聲色等或係實字或用如實字而帶玄攤攝者近是。

11 complexus 複義訓卽一言止一意意不問其爲單函夥函也。如房屋牡丹王不留行等。

須知○一複義訓所用 vocabulum 倘謂應分 principale, incidentia 正附。正訓意之所主語之正身也。附僅附從非主要也。如說禹王禹乃語意所注王第寫其情狀非正身也。說禹土則反是。土乃主體因禹敷土故曰禹禹第情狀大都表示情狀者 epitheton 曰表詞况謂名是矣。

○二 從義訓所用 *terminus* 名言。又分二。  
一 *explicativus* 訓詳盡。謂按廣被義而詳且盡也。  
殆卽同品徧有義。如說自古皆有死句。孔子聖之時句。固舉一切之人。及全箇孔子言之也。  
二 *determinativus* 訓限定。謂限廣被義而畫定之也。殆卽同品僅一分有義。如說暴怒之人  
非謂人人。但確定有其人耳。

○三 由上所言名言自性及分類。可更案意想之分類而類分之。以其實爲意想之表記也。

### 二之二 名言之用 *De usu terminorum*

一〇 言詞之用。往往以二名相加。如以好連人。曰好人。好乃所以稱謂人者也。有 *appellatio formalis* 模陽義。有 *materialis* 質陰義。不可不察也。陰靜陽動。陰受陽施。因以萬物化成者。儒者之學說也。而自阿理氏以來。西學亦以爲物之體質主乎受。必待印模。模主乎施。而後有圓成之性。成就其爲本類物也。喻如形必有模。無則一漫漶之形而已。一塊然之質而已。今試曰醫善治病。善治病乃成就其爲醫士者也。故屬模陽義。設或曰醫善鼓琴。善鼓琴。非醫之所以爲醫也。故屬質陰義。由是凡說博通之醫。義當區別。若醫術博通。則模陽義。他術博通。則

質陰義也。

須知二語相加。或以靜字實字加實字。或以 adverbium 半虛字所謂方貌詞者。加動字靜字等。一切均如此例。否將有過。

110○名詞之用。有所謂 nomina 名偁者。sunt signa manifestativa idearum, et simul suppositiva rerum 不徒宣示意想之表記。而亦意念其事物之替身也。影本也。寫真也。譬如我說迫拉刀乃致知家。句中所用名偁。一一宣示真如。不徒我想迫拉刀。我念致知家。且如攝位攝真者。優孟其人物。如在當前也。此等名偁。謂之 suppositio nominis 攝真。其用法有二：

甲曰 materialis 質陰義。謂弗用之如所表詮。但用之如所聲偁。如說伍子胥乃三字三音。致知解推極其知。不作科學名。

NJ曰 formalis 模陽義。謂用之如所表詮。此復有二：

一者 logica 原言例。謂約聲顯意想言。如說堯乃意之特一者。牛乃意之屬於獸類者。都就所呈之心意言。

一者 realis 徵實例。謂約意徵實物言。如說牛乃獸也。都就心外之實物言。復分二：

其一 *absoluta* 卓絕蘊設用之確如心意所呈足詮其物之性者。如說人乃動物之最靈者。牛乃四足反胃之獸。四足反胃乃一切牛資性之卓然者。  
其二 *personalis* 當位蘊設用之以詮每個稟此公曹性者。如說我牛死矣。死屬牛之公性。而當其位者我牛。流別有五。

一曰 *collectiva* 彙總義。謂由彙總意所表詮者。如說物之諸分等於全體。曰諸分乃就彙總言。非就散分言。

二曰 *distributiva* 徧及義。謂由公普之意表詮者。此復有初次一

初 *completa* 充滿周到。謂能徧指每一也。如說人必有死。人是舉大衆言。又舉每一言。

次 *incompleta* 不充不周。謂僅偏舉某宗之類若干。各類之屬若干。如說博物苑收羅一切蟲獸。其非一切有斷然者矣。

三曰 *confusa* 権侗義。謂單表詮某一。如說航海須舟。舟第泛舉。不指定舟甲舟乙。

四曰 *determinata* 按定義。謂所詮雖單一。而所偁乃泛一。如說有一阿典人爲追拉

刀之師。口雖泛稱一阿典人。而心實按定 Socrates 少克拉代而言也。

——五曰 singularis 專指義。謂所思所詮。俱指定一特別者。如說迫拉刀乃致知家是矣。

## 第二篇 論比量其詮表以言陳 凡二章 De judicio, ejusque signo.

### 一章 比量智

即判決古通

#### 一之一 比量智 De judicio.

一〇現量所呈一事一物一意象而已。固無所是非可否於其間。及至有二事二物二意象於此。徵諸事物各性所識別。或不相離而應合。或不相合而應離。離之合之。判決智生。而比量事成矣。如說禽獸是動物。蓋實見禽獸有動物識別性。而合之一處。又如說金玉非植物。蓋實見金玉無植物識別性。而離之爲二也。從知所合者。非禽獸與動物兩箇意象也。所離者。亦非金玉及植物兩箇意象也。乃徵諸各二體性。識別則然。決無敢說。我意中金玉。固非植物。但心外金玉。吾不敢知。將去植之。容或生長也。

○由是比量界說應云。○心所徵知二事二物而實見其異同也。或云。○凡二徵實觀念見知其應合應離也。

以故比量之所須具。一須心上現有至少二觀念。二須此二觀念者既比方較量而徵見實境之同而應合異而應離也。

二○此其徵見徵知名真比量成立之後四業用生。一因理得而 assensus mentis 心安也。心安乃比量之果非比量之業。  
[1] reflexus 反觀內鏡審諦所徵知見。  
[2] imperium voluntatis 欲司諭令發爲比量。四用言詮 affirmatio 論斷判決所知真理。

○又徵實觀念者謂有實境爲客體也。此二實境觀者一曰前陳卽主語名 subjectum 所別。又名宗依。一曰後陳卽賓詞名 praedicatum 能別。又名宗體。  
性梵譯能所能有性能意卽荀子物有同狀卽識別

能言所謂若兩馬同狀各在一處之類有異狀而同者謂若老子凡物載名而來意故有性能可言

能言所謂若兩馬同狀各在一處之類有異狀而同者謂若老子凡物載名而來意故有性能可言

也。蓋比量句內以後所說別彼先陳故名能別不以先陳別於後說故名所別。譯爲所偁能偁尤與西文符合。所偁者爲他所偁能偁者眡偁於他。曰宗依宗體者蓋以比量爲立宗故以前陳有法爲宗依後陳能別爲宗體云。二者蓋 materia judicii 比量之體質也。徵知其稱

與不稱卽 forma judicii 比量之性模也。

### I 之 II 比量分類 De partitionibus judiciorum

比量之可分類頗多。待後相當之處細詳。今姑擇其要者。

#### I ○案 fundamentum suum 根性言。[二]

甲. 根於 a priori 先天者。卽 analyticum 剖解法也。謂但將其事其物之觀念條分縷析之而已。顯著其爲同爲一否也。易言之。卽如理而解也。如說全體大過屬分是矣。

乙. 根於 a posteriori 後天者。卽 syntheticum 綜合法也。謂歷將物類反約歸宗。一一由經驗徵知其實境應合應離否也。易言之。卽如事而知也。如說雪是涼的。蓋由經驗其事而知之。

#### II ○案 formam suam 模陽言。分 [二]

甲. affirmativum 可決者。謂是所當是。徵知二意所呈爲同爲一也。

乙. negativum 否決者。謂非所當非。徵知二意所呈爲一爲異也。又分 [二]

考有罪意謂有罪者可甲可乙可主名者無數要非朕文  
子不弑齊君意謂陳文子所爲非一事要之不弑齊君也。  
[1] infiniti subjecti 前陳無數謂所否者屬前陳而主名無定數所以者何言如非朕文

從知比量之否決者仍歸於可決何以言之蓋徵知二意所呈之相偕卽照達其不同而已故  
否決其同者乃可決其相偕也公孫龍子有言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在此也知彼之非也知  
彼之不在彼也如說一切五金不是植物易言之卽無一五金是植物也意卽以五金爲非植  
物耳故所否者屬後陳後陳無數若易爲非五金乃其他品類是植物如是則所否者屬前陳  
前陳亦無數總之是可決五金品不是植物耳。

## 一章 比量詮表以言陳 De propositione, judicii signo.

一一之一 言陳自性 De natura propositionis.

凡假聲文表詮比量者曰 propositio 言陳曰文句句卽評詮彼此理體或事情義可貫通否

也。前所說先後陳及 copula 居間之紐詞。乃文句之三質素。

夫前後陳得爲所別能別者。全在紐詞有以申明其可與否。是與非耳。字則概用是。乃。也。爲。有。在。等活字。然國文百無一用者。而西文 esse 視爲唯一紐詞。時則惟用現在他時他字。一切銷納於後陳。此又原言家造句之軌持也。

○故凡紐詞而兼後陳。或帶一分後陳者。當裁截歸併。以清界限。庶幾所別能別。各顯真身。對望之餘。不至藏頭蓋腳。如說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是知也。此猶以自認知之。自認不知。與知也者爲比較。理既躍然而決其是也。然如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句。設以不失爲紐詞。而以知者與人及言爲前後陳。兩相對望。則比量不成。惟以不失二字歸併後陳。曰是不失人者。是不失言者云云。而後與前陳知者可相配。

○時惟現在是用者。蓋理固無時而不是也。無所謂已往。無所謂將來。卽今便是而已矣。故帶已將詞意者。宜一併加入後陳。如說季氏將伐顓臾。伐不伐。猶未定。句中所決者。但決其將伐耳。又如說善人獲報。戰勝獲賞。須加一將字。義乃圓。不然爲善之苦。征戰之勞。現今何賞何報之有。以故句中但決其將獲耳。而善人可無用心灰矣。

紐詞惟用 esse 哎偲。時候惟用現在。其理由既如前說。至前後陳所用名詞。亦不可不辨。一則 modifications 其用法之變動。或二陳屬無數。或時候屬將來。屬現有。或僅能有。既不能一一表詮。須待句身之襯託。如弑父與君亦不爲也。句此卽後陳屬無數。餘可類推。二則其訓義。其攝真。且各隨句身以變動。允不可不知。

一〇在句身可決者。甲能別之加於所別也。實挾所函識別性。總總一一以加之。如云獅乃野獸。則凡野獸之爲自立體。有形有生有覺等性。無不悉與獅宜矣。乙能別之用名稱也。大都廣被應泛稱。攝真應僥侗而案定。如云堯亦人也。猶爲人中之某一。雖僥侗而實案定。且有時意如專指。如稱孔子爲素王。實惟一之素王也。

二〇在句身否決者。甲前後陳屬所否者。則所函一切識別性。應從彙總義。不從徧及義。如說非虎殺之所否。在虎。虎屬前陳。殺之者容亦有生有覺。但不宜與虎盡同斯可矣。又如說石非虎也。所否在虎。虎屬後陳。只須虎性識別。彙總言之。不與石同。徧及言之。未始非有形而自立者也。乙凡名稱而爲所否者。大都廣被有公普義。攝真有徧及義。如說人非木石。是說非一切木石也。非人造天地。是說非一切人也。且有時用如專指。如非天私我有商。殷王亦

罔敢失帝又如五福非永福 永福及帝與天皆有專指故。

二〇以前陳裏入後陳者。如說彼丈夫也我丈夫也言爲丈夫之一耳。於丈夫公普意中僅一分子而已耳。而不知句內丈夫之偁應用如攝真之泛指者。故能別與所別合成一箇。不得歧而二之。如全體之包含分子也。至以訓義言則能別之爲名偁也。有公普義。故致知家有前陳包入後陳之說。此又攝真與訓義所應分辨者也。

### 一一之二一 言陳分類 De divisionibus propositionum

萬國語言文字雖各不同。但約句身爲表詮比量言必有大同者在。至句法之 rectae 正說或 inversae 倒說。字法之 plenae 圓滿無漏。或 ellipticae 隱約不全。此等區分皆字句間事。今當就大同之大者論之。

### 一〇以 secundum extensionem subjecti 前陳廣被論。其文句凡五：

有 singularis 專指者。謂前陳 或 supponitur 權攝質陰義如說牛乃一字音 或權攝原言義如說牛乃類之盡無可再分 或權攝特一義如說此牛乃白色

有 collectiva 彙總者。謂前陳權攝彙總義。如說圈中牛乃犧牲也。

有 particularis 泛偁者。謂前陳權攝泛一義。或讎侗或案定。皆可。如說晨宰一牛。有 universalis 公普者。謂前陳權攝徧及義。義分三。

一 準 metaphysice 形上理諦。謂所陳真理不容有不然之說也。如說全體大過屬分。

二 準 physice 形下理諦。謂所陳事理祇案形下公例。如說無人能步行水上縱或有焉。亦不違形上理諦也。

三 準 moraliter 普通行誼。謂所陳事理但以大概人情論。容有不盡然者。如說少年多無恆。但有恆亦恆有。

有 indefinita 不限制者。謂前陳所權攝乃卓然諦也。如說牛乃有角者。蓋獸之有角者不能不數及於牛。故函有卓絕義。

110 以 secundum modum copulae 紐詞語氣論。謂能別之加於所別。各隨語氣而不同。其文句凡二：

有 indicativa 直陳者。謂直陳能所之應合應離也。如說人乃萬物之靈。

**有** modalis 曲陳者。謂兼陳能所對望各殊之情況也。分甲乙。

**甲約** objective 客觀。謂本乎事實之各殊。殊致凡四。一必須。二偶適。三可以。四不可以。

必須 necessarium 者。謂其有也是也。乃理所固然。如正方者。必須四角四邊俱等。

有字與人并有字某在斯之在字同訓

偶適 contingens 者。謂可有否。故其是也有也。乃偶也適也。如有荷

簣而過孔氏之門者。其過也。事本適然。可有可否也。可以 possible 者。謂可以是。可以有。凡所謂必有偶有者。概可以偶。如我非生而知之者。即使生而知之。亦屬可以有之事。齊景公有馬千駟。不明明可以有者乎。不可以 impossible 者。謂萬不能有。萬不能是。

如觚不觚。觚哉。觚哉。句猶言。觚以有棱也。不棱而圓無角焉。萬不能再以有角偶也。又如神者。萬不能是極微之和合。蓋無形無質者。萬不能是和合性故。

**乙約** subjective 主觀。謂本乎言者之觀感各殊。殊復有三。

1 admirativa, exclamativa 驚奇慨嘆。如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久矣哉由之行詐也。

11 imperativa-optativa-permissiva 諭令願望縱許。一如啓予手啓予足次。如吾其爲東周乎。又次女安則爲之。

III interrogativa 詰問者。如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

須知語氣之變更。方言各異。國文之約客觀者。大都參以活字。約主觀者。大都參以虛字。歐文之約主觀者。語氣各有轉聲。

III○以 secundum materiam significandam 所陳體質論。謂所陳之比量殊。義理殊。而句體因之不一。

一屬 simplex 單句者。謂止有一前陳一後陳。如仁者必有勇 其爲人也樂以忘憂

二屬 composita 複句者。謂不止一前陳。不止一後陳。故不止一文句。如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句。實卽禹躬稼而稷躬稼而兩句。又君子謀道不謀食句。實卽君子但謀道君子不謀食。凡兩句。此復分二：

I aperite 顯陳格。謂顯有多句也。此分甲乙丙。

甲 copulativa 順接式。如君子尊賢而容衆句。謂又尊賢又容衆也。而字乃順接詞。

乙 adversativa 反接式。如惡醉而強酒 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句。而字乃反接詞也。又如求之與抑與之與 不能死又相之 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等句皆

是也。

丙 disjunctiva 互拒式。謂義相違。理相抵也。如人各有能有不能。或聖或狂。或賢或否等句。是矣。

11 occulte 隱寓格。謂文僅一句。而義不一句。此又分甲。乙。丙。

甲 exclusiva 撇除式。謂於所可決。有除外而撇去者。復分二：

1 subjecti 撇去前陳。如惟我與爾有斯夫句。此撇去我爾之外。無他人也。凡兩句。

11 praedictati 撇去後陳。如乃服惟弘王句。此撇去弘王之外。無他事也。凡兩句。

乙 comparativa 比較式。如孔子賢於堯舜遠矣句。此實堯賢舜賢。而孔子更賢也。凡三句。

丙 reduplicativa 重申式。謂重疊上文。以申明其理。句復分二：

1 causae 明其故。如說人之爲人是自主者。猶言人可自主。以有人性故。

11 determinationis 定其品。如說人之爲人也能博學。博學固無關人性。然必賴有人性而始能。案此重申式。致知家尤通用。

須知 其一互拒式。甲該分段。均平齊等。乙各段毋或俱真焉。丙毋或俱僞焉。犯此者。如說大凡衆證僉同。或從來無訛。或無時不訛。又如說 凡人或大富或赤貧。或回教或佛教云云。所分都不得謂之均等。其中有偏。有闕。有間隙故。

其二重申式。間亦有上文隱而不露。例當補足之。如說人之爲動物也。須借助根身器界。猶言人亦動物也。以動物論。須借助云云。

四〇以 secundum modum exprimendi vocabulis 所偁繁簡論。謂因能所名偁。有繁有簡。其言陳有

一 incomplexa 簡淨者。爲表詮能所者。俱獨一名偁也。如商也是不及者句。孔子行句。皆是。ii complexa 繁糅者。謂附於能所者。又別有名偁也。如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是矣。其附之也分二：

一以 in nomine 名詞。或以實字如命物名。或以靜字如況謂名。或以代名詞如彼此等。其名詞之辨。有甲。乙。丙。

甲 appositor 附合體。謂附併於他。合爲一也。如復子附以明辟句。惟乃是代名詞。丕

顯考是靜字及實字附於文王克明德慎罰句維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等句皆其體也。

乙 regimen 附屬體謂附屬於他爲所有也。如天旣遐終大邦殷所有之命又如嗟我友邦之家君等皆其體也。

丙 propositio relativa 附逗體謂附以句投也。歐文每用所詞爲逗所卽代名詞也。國文之逗有用所之者等者亦有不用者要之必有活字或隱寓焉乃成一逗如吾少也賤孔子懼作春秋上句乃逗也。又分子丑。

子 explicativa 以詳釋者如予有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又獨夫受以其洪惟作威乃汝世讎又惟恐人有所不順焉又人無遠慮者必有近憂又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等句皆詳釋之逗體也。

丑 determinativa 以案定者如舉爾所知患所以立句如己所不欲者勿施於人所惡於上者毋以施下句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句又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猶夫子必聞所至之邦之政也言之

必可行也。猶所言者必可行也。諸逗皆有案定意。

「以 in adverbio 半靜字。謂方貌詞也。今但就言陳之用爲比較者。復分子分丑。子 æqualitatis 相仿詞。如人能好學則近乎知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百姓之喪之也。如喪考妣等句中。近乎猶如等半靜字。皆相仿詞也。又如念茲則在茲及樹倒東則臥於東等相仿之句。意皆從同。亦應隸焉。」

丑 differentiae 相差詞。如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所欲有甚於生者。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人一能之己百之。又其哭聲勝其哀意等句。皆函比較相差意。

「以 in verbali 活字。謂不用是乃等字。而以其他活字爲句者。所司不得謂 praedicatum 能別。但得謂 regimen 後陳。此亦分子丑。」

子 regimen 同後陳。後陳有與活字直接者。謂直受其施設也。其不與直接者。曰 indirectum 副陳。其第表詮所處之境地者。曰 circumstantiale 境陳。其直接者。如叔孫武叔毀仲尼。仲尼蓋直受其毀者也。其非直接者。如有鄙夫問於我。此於字。蓋如問道於盲之於字。表副陳也。又如有饋其兄生鵝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句。則後

陳副陳兼有矣。其境陳者如使人要於路 語大夫於朝 肆諸市朝 居於陋巷  
坐於堂上諸等詞後皆陳說其處所也。

丑 propositio objectiva 司屬句如使子路問津焉 惠天下惟羿爲愈已 孔子時  
其往也 知風之自等句內使思等活字俱貫注下句故。

須知○一附逗體：有時所詳釋者於義甚妄。如說吾所怨毒之人今死矣。蓋不之怨毒亦能死也。又如以母與之食之則不食句亦未免周納。蓋陳仲子祇以所饋其兄之鵝而不義而不食耳。

○二附逗案定體與相關句每有 correlativa 對峙倡隨義字用代名詞者屬前後陳。如所敬在此所長在彼彼此二字各與所字相呼應。又如說爾所召者已來矣。則者字指人。人字屬句所字屬逗。又有此父乃有此子等。歐西文往往因對峙式而易見。國文則否。

○三倡隨體：用方貌詞帶比較從同字樣者大抵止成一句。如過猶弗及之猶字在歐文卽方貌詞也。其寓相較之意者大抵兩句仍連爲一。如先事後得 信而後諫 立之斯立等。斯字亦以時相較也。又忘其身以及其親句注謂知一朝之忿爲甚微而禍及其親爲甚大是以

及二字以因果相較也。故凡帶以至於之意者胥隸焉。

○四. 倡隨體：用虛字爲假設詞者，大抵兩句互相對峙。如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等句是矣。

○五. 倡隨體：須三無妄。倡句隨句兩無妄。倡隨詞義亦無妄。如說樹倒於東，卽臥於東，假令果倒而臥焉，然不於所倒之方，則句義便妄。

○六. 右所論句逗區分之辨，方言各有不同。所用倡隨等字，或隱或顯，或多或少，而立意則無不同。其關於章句之學者，馬氏文通間嘗及之。原言家固不拘拘於辭句也。

### 11之11 言陳相較 De Comparatione propositionum

種種言陳試爲比較，則見有反對者，義均者，可倒合者。

其一 Opposita 反對者分三。  
I inter se; contradictorie 相違者：謂所是非之分數，恰令反面決定僞妄也。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只要有一形體不粗重，則所立不成矣。  
II contrarie

相反者：謂所是與所非者分數相等。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相反者則云無一形體是粗重一言全是一言全非其分數不適相等乎。三 disparate 相歧者：謂所是非之分數多於能令反面決定僞妄也。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相歧者則云有十個形體不粗重有一即相違言十故曰多於也。今例相較之表如下：

甲言陳 quoad propositionis quantitatem 以幾何言謂較其分數也。蓋前後陳同而可有一切一分之異焉。如說一切人是有靈者 一切人非有靈者此二句適相反原言家字其是者曰A 非者曰E。若但說有的人是 有的人非此二句止以一分義相是非原言家字其是者曰A 非者曰E。若但說有的人是 有的人非此二句止以一分義相是非原言家字其是者

A

一切形體是粗重

(相反)

一切形體非粗重

E

(相左)

(相違)

(相左)

I

有一形體是粗重

(相左)

有一形體非粗重

0

曰 I. 非者曰 O. 兩兩相較。較之情曰 subcontraria 相祇。至於一切是與一分是。一切非與一分非。其較之情曰 subalternæ 相左。觀上表自明。

乙言陳 quoad propositionis qualitatem 以何似言。謂較其能所對望之各殊也。說已見前。蓋所依之是能依也。有不能不<sub>是</sub>者焉。有不可以<sub>有</sub>者焉。之二者適相反。而原言家亦字之以 A 及 E. 又有可以<sub>有</sub>與可<sub>是</sub>有可否者焉。之二者適相祇。而原言家亦字之以 I 及 O. 列表如左：

A 其祇也為固定者 (相反) 其祇也為不可以者 E

(相左)

(相違)

(相左)

I 其祇也為可以者 (相祇) 其祇也為可祇可否者 O

須知 ○一 凡二語相違。決定不能皆真。不能皆妄。故有一語既真。可推知反面是妄。易位言之。一語既妄。反面是真。亦可。

○二 凡二語相反。決定不能皆真。然可皆妄。故有一語既真。可推知反面是妄。而易位言之。則

不可。

○三. 凡二語相抵. 但能皆真. 不能皆妄. 故由一語之妄. 可推知反面是真. 惟易位言之. 則不可. 且凡所設前陳. 不指同其物者. 非真相抵. 而同者. 則屬相違矣。

○四. 凡二語相左. 祇可從大共之真. 推知小每之真. 顛倒言之. 則不可。

○五. 以上所陳. 句身單簡. 若句多而詞繁. 應先化爲單句. 而後反對之情自見。其<sup>1</sup> 100 EQUIPOLLENTE 義均者. 謂詞句不同. 而訓義之廣被與真確則同。如說萬民皆有死無一人不死等言. 陳是矣。

其110 CONVERSIO 倒合者. 謂前後陳可易地而皆然. 於義並無害也。如說一切星球有質礙。有有質礙是星球是矣。

凡欲言陳倒合. 義理仍均平者. 須所設名言. 其訓義. 其攝真. 一無改變. 乃可。至如何顛倒配合。則方言各有其軌範焉。惟所謂一無改變云者。○一. 可按幾何言。如說間有蓮花是青色。間有青色的蓮花二句。前後陳俱非公普義。又如無一質礙性是能思想者。無一能思想者是質礙性二句。前後陳俱從公普義。○二. 不按幾何言。如說一切禽獸是生動物。有的生動物。

是禽獸前句後陳非公普義。故後句從之。又如無一質礙性是能思想者。有不能思想者是質礙性後句前陳不從公普義則可。濫用公普義則不可。○三。前後陳俱加以否詞者。如說有的人是博學者。有的非博學者亦非人。又如一切人是有靈。一切無靈便非人是矣。

### 第三篇 論探明功用初剖 De divisione, primo sciendi modo.

#### 一 剖分法功用

事物自性自體莫不囫圠自全自一。欲研窮之功在剖分。卽剖分此 totum 囫全也。囫全者。卽物一而可鉢作相當之 in partes 屬分也。屬分判合仍一囫全。古曰 divisionis membra. 分支。其功用有三。蓋研窮事物者。探明其性其理也。事物之表裏精粗。性理之渾淪蘊結。若但觀其大概。斷難燭照無遺。故非研以小心。剖以大力。一分枝解節。先觀其散。後會其通不可。其用一人。欲意想昭晰周詳。一切所徵事物自別性由可辨可數。無或曖障不明。游移不定之見存乎其間。亦非此不可。不然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一切道術問學。將何由傳授。其用二。惟於所徵。

事物如披枝葉如剝蕉蔥由外達內由綱及目層層剖析切要簡明則事物之條理秩然庶無紛拏之患言者聽者皆易於記取不忘有裨於賓主對揚豈淺也哉其用三設所剖分僅乃 vox æquivoca 聲文訓詁之殊如謂牛與象者獸名也而亦人名故第詮解詮表之名而不詮解言詮之物是釋詰之類而已剖分不然法須 realis 徵實謂宜徵諸事物體性乃庶幾。

## 一一 剖分法部分

夫剖分既施於全體全體之爲物有如干則剖分之部分亦應如干而剖分之名以之今考體性 totum 自全之義凡二

一○屬 actuale 現行或現實門謂事物內稟現具和合性者例如人性現前元可 actu 實行剖分者也即或不具和合性例如人魂惟以理想可剖分者亦隸屬焉且以分子論可分甲乙：

甲 partes physicae 分子屬形下攝謂可判然區別者也例如人兼形神官具知識之二分者。

皆屬現前形下有者。非僅關理想而已。故剖分亦名形下。下同。茲復分子丑子 essentiales 分子係所稟。謂所稟於性者。缺一卽不全也。例如人性兼魂魄乃囫全是矣。

丑 integrals 分子係所完。謂體性渾全。藉以完整者也。然或有缺。亦不至喪其自性。例如手 足之在人。茲復有二：

丑一 homogenes 分子係同致者。謂分子與全體。名同性同。例如兩瓶水 兩條線

丑二 heterogenes 分子係殊致者。謂分子與全體。名性各殊。例如體有百支 詩有

七言

乙 metaphysica 分子屬形上攝者。謂以理想言。固可截然判別。然無實在之截分也。例如剖釋人曰。有生覺而能明理者是矣。但截而貳之則非人。

乙○屬 Logicum 原言門。謂如宗類等。意想所界定之公性。是矣。其性自全。全所析分。卽其廣被之倫屬也。由是都宗如全體。則倫類如分支。倫類如全體。則所廣被之每個如分子。且其牠偁分子也。概如主觀。故可曰堯人也。舜人也。句內堯舜皆人類之一。而屬主觀者。爲此原

言門所偁爲囫全者。卽理想之公性。而可貽偁其分子。若主觀者也。

一有以都宗分貽倫類者。如說有生者可分爲百蟲百卉。

二有以統類分貽 *individua* 每個者。每個原文意猶局自體。蓋同類之一。無不外殊於他內。局於己。緣此可名局自體。如計人類曰。有堯。有舜。非堯自堯。舜自舜。將何以指而別之。

三有將主體。按依附性以判分者。如分形體曰。有動。有靜。

四有將依附性。按主體以判分者。如分流質曰。有水。有酒。有乳。

五有將依附性。按依附性以判分者。如分白色曰。有堅。有軟。有流潤者。

須知○一。囫全之爲義不同。凡屬現實門者。其分子是按所函義。屬原言門者。其分子是按廣被義。

○二。現實囫全義。謂以物性言。故 *totum animal* 全箇獸性者。言其性之所稟也。在國文。如云。有生有覺。始足以赅獸之全。是矣。但原言囫全義。祇言一切。故宜云 *omne animal*。如謂一切禽獸徒享現成。不知自食其力。是矣。

○三。原行囫全義。乃言明理之衆。彼此對望有關聯者也。如全家全國全軍等。其剖分。一如現

實門。譬以全軍分爲兵將。將無兵。兵無將。不成軍。故所分係所稟。分爲行伍。則係所完。且分爲若干。兵士亦屬所完。無他。多一少一。無損於軍之爲義也。

### 三 剖分法綱要

一〇剖分宜等齊。謂所剖各分合之。仍得其全。毋過當。亦毋不及。其過當者。如古人以有魂之體。分爲人獸。草木。其不及者。如謂人之動作。云爲非求名。卽求利。

二〇所析分支。毋或等於全體。更毋大過全體。因合衆分。始等其全。散分奚能等而上之乎。犯此者。如以有生覺者。分爲有的。有感觸。有的能明理。勿曰界說人性者。每舉其形上之分而言。曰人乃有生覺而能明理者。夫有生覺所包羅。豈僅人乎。須知有生覺之爲屬分也。設以原言之全義言。誠爲溢量。此乃以情實之全義而剖分之也。何溢之有。

三〇所剖各分。毋一函有他。分辨學家有格言。所剖各分。須略帶反對性。是矣。犯此者。如以大地。分爲五大部洲。及大英。各屬爲此。  
甲 按原言義者。毋一分支爲他分所屬。犯此者。如分形質。謂有光有暗。有透明者。  
乙 凡剖分屬原言門者。其分支須有相拒性。謂不可舉以兼備。一

主觀也。否則不能指別倫屬。有此有彼。然勿曰。原行家之剖分美好。謂有義與利及可娛樂者。寧無過乎。蓋原行家是約主觀邊。非約物性邊。謂於我有義美好利美好。及可娛樂之判分耳。

四〇大分函有小分者。以次可再分。分母太散碎。求詳反穿鑿。適開紊亂之媒。如自立體。分神與形。足矣。若分爲神體。官具體。有魂體。則蛇足矣。

五〇所剖各分。應皆同品。毋參以形上形下。及原言也。犯此者。如說人是自立者。有生者。有覺者。自悟者。是矣。

## 第四篇 論探明功用次界說 De definitione, secundo sciendi modo

### 一 界說法功用

界說之用。如田之有經界。爲能區別於其他。而限定其內容之所屬故也。物性之異同。言詮之分際。無界說以指明之。則敵證有乖謬。而不知所乖何在。理想有新得。而不知新者所含。真似之紊淆。全係乎此。其用其要。豈不偉歟。

○故界說以觀念言。屬昭晰而周詳者。以言論言。爲於事物。能起詳明之識也。易言之。卽能以短語。詮攝夫性理也。蓋欲深求性理之內藏。必先就凡事。凡物可知之目。舍其與內稟無關者。而會觀其要。則理蘊自呈。名實之所以相當者。自見。簡切詮表而出之界說。卽在其中矣。往往積久研深之功。所期在此。所得在此。界說而善。一切謬論謬見。無所容身。西諺有言曰。不徒思過半。功亦過半矣。信哉。

## 二 界說法部分

界說所界定者。一事物。二名言。名言固不離事物以表詮。但 definitum 所界與界說要非一事。一則模糊者。暗劣者。一則昭晰而周詳者也。否則何取乎界說。其部分凡二：

一○曰 nominalis 名言訓。謂訓說名言之音義也。分甲乙：

甲 etymologica 聲文門。謂原本字聲字意也。如說天顛也。頂也。一大也是矣。大抵一用明顯語。如蕃弱弓也。忘歸矢也。二用描寫法。如單曲線者。拋物線也。拋物線者。橫拋一物。物於落下時。所行之路線也。三用本訓義。如致知者。言推極其所及知也。云云是矣。

乙 communis 普通門。謂從輿論約定俗成。敵證所共許也。如對唯質派言神我。應云我所謂神我者。卽有知覺思想願欲等之主體也。所用一切名言照常釋。若用別解。不將以之界說者。又當界定耶。

1.○曰 realis 徵實訓。謂能包舉自別性真。可如其物其事。以生詳晰智也。不主音義訓。亦分甲乙：

甲 essentialis 按元稟。謂足按定以發明內蘊而自別者。分子丑：

子 physica 形下攝。謂屬分之判別。是關現在者。如說人兼形神二性。是矣。

丑 metaphysica 形上攝。謂屬分之判別。但屬理想者。如說人乃動物之最靈者。苟分爲兩橛。則非人。

乙 descriptiva 按描繪。謂先歸定某宗。次取其識別。或性然。或偶然。或物所自來。其情其因等。而陳說之。摸寫之。不求揭明物性。祇求界定倫屬之某個。此固詩文家所習用。而亦質學家辨物辨類之唯一法門也。如說音聲乃口之所發。時辰表乃計量時刻之具。月蝕乃因地間日光。而見晉也。有一人於此。不用外表。及內情。以區別之。蓋其道無由。

### 三 界說法綱要

一〇界說須較所詮更顯白。犯此者所用名言：甲非習用通用者。乙或籠侗不定者。如說劍乃手持之物也。丙或況喻兼假借者。如說重力者渴向中心也。丁或以指喻指卽於界說。攬用界定是矣。如說原言法乃授原言之規則也。又如說一日者十二時之久。一時者十二分之一。未免暗用所詮爲詮表。雖界說如未說。

二〇界說須與所詮之倫屬有徧宜性。獨宜性。犯此者：甲或過當。則不獨。如說聲乃內情之表記。人乃二足而無毛者。乙或不及。則不徧不獨。如說觀念乃客觀之明像。文章乃意想之結晶等。從知界說。一則須與所詮可相代。可倒合。二則須按物稟。謂按切近宗與本類之所殊也。如說人乃有覺有靈者是矣。

三〇界定之爲說。毋但以所非。如說幾何學非道學。非文學云云。蓋後陳無數。顯犯過當過。然使兩端反對。中無居間之可言。若人與非人。光與非光。自立與依賴。實有與虛構等者。乃可以一端之所非。界說他端之所是。如說和合體有所的性屬分。單純體無所性的屬分是矣。

此但以有簡別於無：以是簡別於非：故可用。

須知○一界說所用詮表既當更屬顯明故終有一觀念無須界說何也蓋詮表雖屬名言名言實由觀念觀念終有極顯明而無更顯明者故也脫令界說猶待界說是發光仍屬借光不將有月無日終無月乎。

○二界說或惟用描繪體或但詮所自來西文謂 *genetica* 詮所生者固可施於一切意胎心產若求按切物性物稟則大率不能例如反觀之感覺意念單純無分析之可言又如大共僞既無宗之可類局是體雖有特殊而不與人以可辨將何從而界說之。

○三界說名言可兩訓者宜先分注其訓然後按定所指以界說之否則不切於事情。

#### 四 界說尋求法

由上言之界說之不容鹵莽可知矣但用何法以研尋之則自阿理氏以來不外 *methodus divisiva* 分解法一 *collectiva* 會總法一

○分解法者卽 via descensus 逮下法也由公性之較廣者遞降而求其次也卽由最上之宗。

以遞求本類。本類既得列其所殊。而界說湧現矣。譬如有原行門。德行之 *virtus moralis* 德字。求其界說者。當思德乃十倫府之習熟門所攝。但習熟有輔助明司者。欲司者。及其他才能者。惟德既屬原行。當然欲司是助。助以順違正理。而德之吉凶判焉。爰取助欲司及助順違之殊致。而界說之曰。吉德乃人欲司之習熟助從正理者也。凶德則助違正理者也。察其界說之告成。不顯由逮下法乎。

○會總法者。猶 via ascensus 增上法也。先察所詮可偁之倫屬。去其散有之各殊。觀其可以徧偁之公性。察至公性惟一。而界說告成。公性不一。但可散偁多品者。試進求之。於不一而見有可徧可普者。此卽其近宗。而亦所尋之界說也。例如界說 *justitia* 公道。按公道有偁買賣人者焉。有偁君父判官等者焉。各從其流別而研求之。見夫買賣人之公道。在取予之公平。所謂 commutativa 交易之公道也。君父等之公道。在賞罰恰如功過。所謂 distributiva 處分之公道也。於其流別之各殊者。去之。近宗之可共者存之。而知公道者非他。卽義者宜也。各予人以分之所宜耳。由是公道之德。卽習能在存心予人以分之所應得而已。

須知 一自立之體。因其存在於自體。應按自體以詮之。一切非自立體。寄他以存也者。則

假借所寄存之自立體以詮之。爲此欲界說移動者應曰：物體之遷徙由一方至他所是矣。但所取譬係用玄攢蘊。猶言物之動故自立體反居賓次。若用切扼蘊則自立體當正主位。故詮動物則應曰：物體由一方至他所而遷移也。

二凡 *habitus et potentie* 習熟與性能。欲界說之者應按其業用或業用所生之果以詮之。爲此原言可詮以正判決之技能也。視力可詮以官具之能昭別色塵者也。

## 第五篇 論探明功用末推顯凡四章 De ratiocinio, tertio sciendi modo,

### 一章 推顯之詮表以三句論 eiusque signo: syllogismo.

#### 1之一 其自性及規則 De natura et legibus syllogismi.

第二篇所說有二觀念。於客觀較見異同而推合之。則判決智生。乃往往推敲既久。不見二者是同是異。於是引用第三觀念居中參較。以破疑圍。譬有二線不同面。是否同長。惟度以第三方知要領。兩與同者。則皆同。一同一否。則不同。兩不與同者。同否終無攸定。是猶甲乙之同否。

不知。但曰甲非丙，丙非乙，何由定甲與乙之同不同哉。蓋一十非十五，十五非五，亦非二五。試問一十與五，及二五俱言其同耶？或俱言其非耶？所以兩不與同者，須改用一第三務與或甲或乙有同也。

從知推顯功用全在善引第三觀念，藉證甲與乙之異同而已。第三與甲乙之異同，須是所見邊已顯了分也。甲與乙之互證異同，是所未見邊，尙有待顯了分也。今欲知宇內星球須緣外力以肇動否，可按科學儀言以推顯之。曰：宇內星球俱僵呆物也。僵呆物之肇動須緣外力，然則宇內星球必緣外力以肇動矣。此以僵呆物爲第三觀念，於結論之前後陳上，是徧有性，故所推知爲可決。又欲知兩間變現屬偶然否，則就人所已知者推勘之。曰：兩間變現俱按形而下所有一定之規。夫按形而下所有一定之規者，不屬偶然。然則兩間變現非屬偶然者，此以俱按形下一定之規者爲居中參較，較得於結論前後陳上，是一有一無性，故所推知爲否決。

○由此可訂界說。○推顯智者乃靈司作用，以二觀念與第三參較之餘，藉審其互同否也。○至其推顯之詮表，argumentatio推論是矣。推論之結構，syllogismus三句論是矣。三句論者，

卽言陳三判決也。從知三句論三言陳耳。其界說爲○推論具有三句。切緊相關。前二既立。後一因之不容不立也。○梵譯立量猶推論也。立宗。諍結論也。三句前後陳不外三名言。名言俱再見。其於結論不復見者。名 medius 中權。再見者。名 duo extremi 兩極。前極曰 minor 小。後極曰 major 大。曰小大極可。小大言可。梵譯之宗依宗體所依能依。卽此物也。蓋主敵所諍在宗體。故名之爲大歟。中權者。卽第三觀念居中參較者也。三句之中。以中權參較小言者。應名 minor 小言。陳參較大言者。應名 major 大言。陳卽因明論之因句也。今也不然。凡三句之首。皆曰大言。陳竊擬改用俗偁。三句之首曰起句。次曰承句。末曰收句。謂收到所論也。起承二句。統曰 antecedens seu praemissæ 前提前按。按者。先按後斷之謂。故前按者。了別第三與兩極之異同也。後斷者。了別大之於小。因之而見異同也。都共三判決。前二智生因。後一智生果。果復有三。○一曰 consequentia 結紐。謂徵諸前二後一理。有相關之可紐也。○二曰 apprehensio consequentiae 結知。謂知見其結紐之理也。○三曰 consequens seu conclusio 結申。謂申陳所立之宗也。此乃果中果。一曰二曰。果中因。一曰者。客觀智也。二與三。主觀智也。且所引中權爲徧有性者。則三句論曰 affirmativus 結是。爲一有一無性者。則三句論曰 negativus

結非收句。猶結申也。收到猶結紐也。收結之智。結智也。二句之立量。大要盡在是矣。

1之1 前按之理由

夫三句論既如前說當據已明之理推測未明。顧此已明者即前按所據人所共許且不能不許其理何由耶。須知人心固有同然者此已明之理即靈性所稟。良知不煩考證而自明者是矣不然有月無日終無月矣一切推論均基於此。

I principium identitatis

義主相同 謂謂是是有是有

II a. " contradictionis

義主相違

謂萬萬不能又無

b. " exclusi medii

義主相消

謂俱是不能俱非

III a. " convenientiae

義主相等

謂彼此相等與第三相等者亦

b. " discrepantiae

義主不等

謂有一亦不等喻見有定法

IV a. " rationis sufficientis

義主有由

謂而無一事之成一物之有

b. " causalitatis

義主有因

謂謂無有果而無因者也

右所具四理由爲一切所以是所以非之綱要餘皆由此以推贐者耳。

### 一之三 三句論規戒

能所及中權三句各再見再見攝真義義訓不容變譬若中權用特一名偁者曰有帝王名劉季但劉季嘗爲亭長然則有帝王嘗爲亭長者矣此但敷陳實事故論曰 *expositorius* 陳說蓋劉季屬特一名偁以之爲中權不慮其訓義與攝真之變也否則當慎如說人之生也猶草木之生草木之生野者易繁衍然則人之生也野者易繁衍其收句之不倫由於草木之生在起句是言如草木生長之情而在承句則除去如草木之如字故中權之在前按攝義兩不相侔何參較之能有譬有二木於此一以古尺量見一丈一以今尺量見一丈遂謂二木同長可乎然今之立量者往往犯此且犯能所一再見而變焉故立八規義兼申戒。

### 一〇三句三名言能所及中權

此三句論第一規戒止以三名言爲定額過斯過矣蓋推顯自性應先將大極小極與一中權

兩兩比度。然後定其互同與否也。過則或三句不止一權兩極。或收句不由比度結成。犯此者。有明。有暗。

○明者如甘肅與蒙古接壤。蒙古與鮮卑接壤。然則甘肅亦與鮮卑接壤。須知蒙古是一名言。蒙古接壤。又是一名言。故有過。

○暗者。一用假借。或異訓者。如買甲楯者是謀反。周亞夫買甲楯。然則是謀反。須知葬器甲楯是假借。故有過。或如漢書謂日中有烏。又有謂三足烏等。是日中果有烏鵲也。但烏鵲不能在火中存在。故斷曰太陽非火體。此誤以烏黑之黑字訓爲鳥雀之烏鵲。而文人往往明知故犯焉。因此謂日飛烏者有之。金鵲者有之。

二用攝真不一義。一用原言質陰義。一用陽模義。故有過。如周亞夫復名也。周亞夫卻是名將名相。然則復名也者乃名將名相。

三用一爲原言門。一爲情實門者。如人類云者乃公普觀念也。但我與爾皆人類。然則我與爾乃一公普觀念耳。非實有品也。

四用一徧及義。一彙總義。或隨一一分義。如我與爾兵將也。力既不能勝敵。但三軍之衆亦

兵將也。然則三軍之衆力亦不能勝敵矣。又如狼乃獸也。羊亦獸也。然則羊卽狼矣。舉此。餘可類推。

### 二〇收句視前提廣被無溢詞。

此第二規戒。收句廣被義。溢量勿容有。蓋收句者。出自前提。前提是能容。收句是所容。所容而逾能容之量。果大於因矣。設在前提。收句二陳隨一。一分義者。是但以一分與中權比度。而見以爲同也。故收到時。亦應但以一分與他陳判合。若用一切義。不且所容大於能容乎。犯此者。如說禽獸有知覺。但人旣非禽獸。故無知覺。無知覺云者。訓從一切。而起句但訓一分。不能函蓋一切。故有過。或難曰。體質惟純一。乃可偁原行。水質非純一。故不可偁原行。但收句卻無過。而大言犯溢量。奈何。答曰。起句係撇除式。故應云。一切非純一體質者。不可偁原行。是原行之爲後陳也。元屬普偏義。故大言不犯溢量。

### 三〇收句惟能所中權勿並處。

此條言收句。但結申能所。非若前提。有待中權參較也。犯此者。如說官府元是人民。人民大都極愚蠢。然則官府就是人民極愚蠢的。

四〇中權普偏義至少用一次。

此戒中權不容兩次俱一分義。誠恐大小言與之比度者。一與此一分。一與彼一分。一權分彼此。是二權也。惟屬特一者無殊普偏義。說已見前。否則有過犯此者。如說周武王時萬國諸侯皆會於孟津。蒙古王亦萬國諸侯也。然則周武王時蒙古王皆會於孟津。過在起句。時地皆非偏及。若加入承句。則過自見矣。勿曰。有中權皆一分義。如動物中之能明理者人也。但人往往多行非理。然則動物中之能明理者往往多行非理。而收句之無過者實因起句以界說說人。故函一切義。試易以聖賢亦人也起。則承收俱不倫矣。何也。因聖賢亦人。但人往往均非一切義。

五〇起承皆否決。收句無由結。

此言二極與中權不合。則參較無由。理證見上。不贅。如說人非百卉。百卉非動物。試問收句將言人非動物可乎。惟所否決須屬紐詞。若繫前後陳。則與本條無礙。如說不能推理者不能改良其所爲。但禽獸皆不能推理。故禽獸皆不能改良其所爲。又如惟蟲獸不知所以改良人。人非蟲獸。萬不可不知所以改良云云。俱於不能不知上暗藏。一是字。故非否決無礙。

於結成。

六〇起承皆可決。收句亦同轍。

此言兩極。既與中權等。是彼此亦相等也。故收句亦應可決。

七〇起承非普徧。收句難推衍。

此言起承句僅主一分。無主一切者。則收句無所取材以判決也。蓋起承句一或兩皆可決。則前陳以句法論。既非公普。後陳以可決論。又非公普。是中權無一次普徧也。故犯第四條。二或一可一否決。則收句應從否決。必致大言有溢量。而犯第二條。若無溢量。則兩次中權定皆一分義。而犯第四條。三或起承皆否決。而犯第五條。勿曰。有前提非普徧攝。而收句可成立者。如說欲振主權鋤反側者量錯也。但量錯嘗爲反側者借主權所殺。然則有欲振主權鋤反側者嘗爲反側者借主權所殺也。蓋量錯係本名。本名係局自體。旣局矣。無不周徧故。故此度數等前提。不用普徧式而能收到者。蓋隱以相等義爲起句也。如說有甲數自加等於十六。有乙數自之亦等於十六。故甲數自加等於乙數自之也。因言外藏有一起句。卽凡彼此與第三相等者。彼此亦自相等云云。義甚普徧。承句卽今有甲數自加及乙數自之。

俱與第三數所謂十六者相等。故收句甲數云云恰好收到舉一例諸可也。  
八○前提所陳說。收句義從劣。

此言收句不當從勝義。以故一或起承句隨一否決者。收句應主不等義。亦從而否決之。卽所謂義主相消也。二或起承句隨一二分者。收句應守第二條寧從一分之劣也。

## 一章 三句爻象論 *De figuris syllogismi*

### 二之一 爻象略解

三句論之有爻象也。如代數之有算式。算式利於進行。故搜求恐後。爻象而訾爲無益者。自Locke始。多見其不知謂知耳。然得一真理之快愉。豈減於算術哉。代數以字表。此以名言爲表。乃○中權與兩極錯綜參互。而求其順利結申也。○試以中字代中權。大小二字代能所。若卦之有爻也者。演成四象。蓋中權之錯置。惟此四數觀象自明。且將初象之起承互易。中權之位置似與第四象無殊。而爻象依舊不同者。以與大小言之參較。依舊不同故。益證四象之爲數。非慢然也已。演見後圖。

象一

起

中大

承

小中

收

小大

象二

大中

象三

中小

象四

大中

中小

小大

○象一者中權在起句是所依。在承句是能依。例如 起中大同胞皆當愛。承小中仇讐亦  
同胞。收然則仇讐亦當愛。又如 中大起能使人人各得分願者絜矩之道也。 小中承但  
憲法之精微。在使人人各得分願。收然則憲法之精微乃絜矩之道也。

○象二者中權在起承俱屬能依。例如 大中起耳目之官不能思。 小中承心之官則能思。  
此猶言之官非不能思者 收故心之官不同耳目之官。又如 大中起防民之口者畏清議也。  
小中承但賢君相無庸畏清議。 收故賢君相無庸防民之口。

○象三者中權在起承俱屬所依。例如 中大起惡人不得好死。 中小承但惡人亦有掌大  
權者。收然則亦有掌大權者。不得好死。又如 中大起人說謊都是爲騙人。 中小承有人  
說謊。好講大話。收然則有人奸講大話。是爲騙人。

○象四者中權在起句是能依。在承句是所依。例如 大中起有方分者不相涉入。中小承但不相涉入者必有質礙。收故有質礙者必有方分。又如 大中起真野蠻人每仗勢力威嚇人。中小承但仗勢力威嚇人者必以殺人爲有權。收然則以殺人爲有權者乃真野蠻人。大中起每有言陳不須考證而理已顯明者。中小承但理既顯明便該承認。收故有言陳不須考證便該承認者。

二之二 爻象細則 De regulis cuiusque figuræ

一〇右象大言皆坐定起句但易以小言亦可。

二〇三句論體雖以坐定者爲正易置者爲倒而習用反以倒者爲多。

三〇象一之收句或屬一切一分者或從可決否決者俱無往不宜惟須起用一切義而承以可決耳。

四〇象二之收句只宜否決故起應一切義而承以否決。

五〇象三之收句只宜一分義其承句惟宜可決。

六〇象四之收句。宜於可決不一切者。然句法結聾。難於應用。且凡起句可決者。承宜一切義。承句可決者。收宜一分攝。收句否決者。起宜一切義。

七〇譬之代數。若乘方等。可約爲  $(a \pm b)^2 = a^2 + b^2 \pm 2ab$  簡式歌訣。右象二句論。亦有簡便歌訣可約焉。

○初象論訣：其能偁一切者。便可偁每一。蓋凡能別性。可徧偁某宗之一切者。定與某宗之倫屬。一一相宜也。

○次象論訣：其撇除此一於彼一之宗者。否決其兩相同也。蓋此與彼所屬之宗。全無關涉者。是無相同之點也。

○第三象論訣：凡此與彼宗僅一分同者。彼此之同亦僅一分。蓋此宗所屬。同時又屬彼宗。則彼此二宗倫屬。應有兼祧者矣。

○第四象論體：創自 Galenus 伽來諾。因以爲名。是否僅乃初象之變體。今不暇論。論訣大抵從初式。

### 三章 三句句格論 De syllogismi modis

#### 三之一 諸象句格

前所言爻象止約名身邊。此所言句格。亦可謂卦象則兼句身邊。蓋三句論句身之積也。句身名身之積也。所積者謂之質。陰質以名身言。其有關於三句論者既如彼。然則以句身言。其有關於三句論者不更繁縝乎。蓋言陳之相較。或按幾何。或按何似。前嘗標以 A E I O 四韻者。

今若與四象三言陳。一一支配。則每象可成句格。無重複之嫌者一十有六。積四象之數。猶  $4^3 = 64$  四數一再自之。而等於六十有四。但求其句格無礙八規。三句三言陳。自相無相違者僅十九。各按起承收。次第榜於後。

初○象一得四：

A<sup>b</sup> A<sup>a</sup> A<sup>b</sup>

E<sup>e</sup> A<sup>s</sup> E<sup>e</sup>

A<sup>c</sup> E<sup>m</sup> E<sup>s</sup>

I<sup>d</sup> A<sup>m</sup> I<sup>d</sup>

E<sup>f</sup> A<sup>p</sup> O<sup>b</sup>

E<sup>t</sup> A<sup>s</sup> O<sup>b</sup>

次○象二得四：

A<sup>b</sup> A<sup>a</sup> I<sup>s</sup>

E<sup>e</sup> A<sup>s</sup> E<sup>e</sup>

A<sup>c</sup> E<sup>m</sup> E<sup>s</sup>

I<sup>d</sup> A<sup>m</sup> I<sup>d</sup>

E<sup>f</sup> A<sup>p</sup> O<sup>b</sup>

三○象三得六：

A<sup>b</sup> A<sup>a</sup> I<sup>s</sup>

E<sup>e</sup> A<sup>s</sup> E<sup>e</sup>

A<sup>c</sup> E<sup>m</sup> E<sup>s</sup>

E<sup>f</sup> A<sup>p</sup> O<sup>b</sup>

四○象四得五：

A<sup>b</sup> A<sup>a</sup> I<sup>s</sup>

E<sup>e</sup> A<sup>s</sup> E<sup>e</sup>

A<sup>c</sup> E<sup>m</sup> E<sup>s</sup>

E<sup>f</sup> A<sup>p</sup> O<sup>b</sup>

觀於右榜而知

○一者句格非他乃○三句句身與幾何何似迭相支配以求其順利結申也。

○二者惟初象四格藉以推論最顯明最便利自阿理氏以來無異言也茲演推論以示之範

初格 A 善皆可寶 A 德無不善 A 然則德皆可寶。

次格 E 三角非四邊 A 但長方皆四邊 E 然則長方非三角。

三格 A 百卉是有機體 I 百卉有花有木 I 然則花木是有機體。

四格 E 一切正神斷不聽人指揮 I 其聽人指揮者間有扶乩關亡等鬼 O 然則扶

乩關亡等鬼不是正神。

○三者自阿理氏以來皆主張其餘句格改從第一爻象爲宜。

一凡爻象韻母乖角注 b c d f 聲母者謂應改從第一爻象聲母之相同者也例如第二爻象第一二格乖角注 c 聲者俱應改仿第一爻象之 E A E 是矣且改則明了例如象二之 E A E 三句論無機體不生長百卉皆生長故百卉皆非無機體云云改仿象一之 E A E 者起句應改凡能生長者皆非無機體是矣餘句從同則更顯明宜阿理之主張仿改也。

二 凡餘格韻傍注 s 聲母者：謂所注言陳可徑仿第一。幾何義仍依舊。例如第二爻象。第三格之大言陳 E 是矣。

三 凡餘格韻傍注 p 聲母者：謂所注言陳毋徑仿第一。例如第三爻象第一格小言陳 A 應改變幾何義乃可。

四 凡餘格韻傍見有 m 聲母者：謂改仿時起承應易位。例如第四爻象第三格小言陳 A 應改爲起句是矣。

五 凡餘格韻傍注有 c 聲母者：謂欲改仿時須變用相違以相詰。例如第二爻象第四格 A 0 0 第三爻象第五格 O A O 者：大都應以前提之 0 置於收句而代以與收句相違之 0 乃可。試取譬以明之：

A 德行皆照正理。0 間有好勝心不照正理。0 故有好勝心不算德行。按與收句相違者乃一切好勝心都是德行句。今用之以代承句則收句當然是一切好勝心都照正理而與敵所已許之間有云云句適相違。但句格已成 A A A 初象使敵不容不許故有云云句之結申也。又如

O間有嗔怒不算罪過。一怒王A但嗔怒皆感情作用。O故有感情作用。不算罪過。

如文王

按與收句相違者。乃一切感情作用都是罪過。句今用之以代起句。則收句當然是一切嗔怒皆是罪過云。不與敵許之起句相違乎。而句格已改仿AAA初象。故凡注c聲者。其轉初象也。皆以相違相詰。

六按爻象既如代數。句格又如卦象。其難可知。語非希臘羅馬。蓋又加難焉。所譯雖僅一臠。精熟之亦足以豪也。餘格雖多。不食馬肝。奚傷知味。

### 三之二 句格儀言 De principiis cuiusque figuræ propriis

龍子跡府有言。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蓋曰人。則能兼包楚人。與非楚人之一切人。曰楚人。則僅舉人之一部分耳。此曰楚人。曰白馬。所由異於曰人。曰馬也。知此則可與言。

#### 一〇初象句格其結是者可表以

起中包於大。承小包於中。收故小包於大。

起丙等於甲  
善皆可寶 承乙等於丙  
德屬於善

故乙等於甲  
德亦可寶

理由 凡函能容者亦函所容於彼者也。其結非者可表以

起 中不函於大 承 小函於中 收 故小亦不函於大。

理由 凡不函能容者亦不函所容於彼者也。夫以中權權度能依權度所依合與不合者此參較者自然之心理也。故阿理氏之推崇第一爻象有以哉。有以哉。

二〇次象句格起句爲否決者可表以

起 大不函於中 承 小則函於中 收 故小亦不函於大。

理由 凡不爲所函又不之函者則亦不函彼所容矣。其起句爲可決者可表以

起 大包於中 承 小不包於中 收 故小亦不包於大。

理由 凡爲某所函者則不函某所不容者亦不爲不容者所函矣。上二理由稍加玩索亦不難明。

三〇第三爻象句格其決是者可表以

起 中包於大 承 中包於小 收 故應有小包於大。

理由 凡函彼所容者亦函容於彼者之若干分也。其決非者可表以

起中不函於大。承中函於小。收故應有小不函於大。

理由 凡不函某所容者卽不函容於某者之若干分也。

四〇第四爻象與第一之殊既不外中權之倒置故參較之理由總不外阿理名言 *dictum de omni 可偁一切又 dictum de nullo 無一可偁云云也意謂 凡可概偁某倫屬者即可偁其所屬之疋。凡不可概偁某倫屬者卽不可偁其所屬之疋。與上述理由不過異其詞耳。詞則取諸名理探恕不繁引。*

## 四章 三句繁言體 *De syllogismis propositionem compositam continentibus*

### 四之一 句身繁複

句繁複者函多句也或隨二三名言或兩兩或二三非單詞隻義者應分

一者〇句多有可約不可約。

〇可約者例如殺人盈野殺人盈城者應服上刑 但善戰者每殺人盈野殺人盈城 故善

戰者應服上刑又如善人不助惡不架訟取財 但辯護不公不義之案者未免助惡架訟取財 故辯護不公不義之案者不是善人上兩中權皆可約爲兩句。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況盈野乎況盈城乎。助惡非善人架訟取財豈善人然則各有三句論二。

○不可約者如非其有而強取之者禦人之盜也 乃貪官汙吏之取於民也率非其有而強取之 然則貪官汙吏之取於民也是禦人之盜也又如不能居仁由義者謂之自棄 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 故不能居仁由義者不可與有爲也又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者非孔子之徒而爲孔子之徒所當鳴鼓而攻者也 但無新政實而斂新政費者是亦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也 故無新政實而斂新政費者非孔子之徒而爲孔子之徒所當鳴鼓而攻者也此而爲孔子之徒句刪去則無勁刪去孔子之徒句則下句亦接不上故曰不可約。又如有錢而不肯用者無異窮人 但守財奴皆有錢而不肯用者 故守財奴無異窮人又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 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故不教民而用之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又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 非良貴者人能賤之 然則趙孟之所貴者趙孟能賤之此上有錢不用句不教而用句皆不可約者也至堯舜趙孟各約爲兩句亦太無謂所以多言引

證者使知運用三句論耳。

二者○倡隨體：倡隨所用名詞。西文往往不同。國文則可同可否。例如宗教家言：爾寶藏之所在卽爾心之所在固可說。但爾寶藏在何處爾心卽在彼亦可說。今若承之以但爾寶藏在天故爾心亦在天云云：或疑不僅三名言。故改之爲貴。應曰：爾寶藏所在之處卽爾心所在之處。但爾寶藏之處乃天也。故爾心所在之處亦天也。此以處字作通偁。使化其不同而同之餘可類推。又如善其生者所以善其死莊子之言也。宗教家亦言：其生也何似其死也亦然意猶言善與惡者生死之情形也。因設論曰：生之情卽死之情也。生之情善者死之情亦善。此以何似作通偁。而化其不同者也。

三者○句法有明其故者。如窮人之困難在不周於用。今改曰：不周於用則困難。窮人皆不周於用。故窮人真困難則儼然三句論矣。又如：窮人真苦日用所需亦無之。但慳吝人於日用所需亦無之。然則慳吝人真苦。此以窮人作陪亦醒。若改起句曰：凡日用所需亦無者真苦則更暢。或改收句曰：慳吝人無異窮人亦確當。

四者○三句論或一句或不止一句屬撇除法者。法當約爲公普而否決。如說惟仁者能以德

服人 惟能以德服人者能王天下 故惟仁者能王天下句中惟字猶言一切不仁者不以德者俱不能也故曰法當約爲公普而否決不能約便有過如說惟能以德服人者能王天下惟孔子能以德服人 故惟孔子能王天下蓋承句約爲人非孔子皆不能以德服人云云不將大哉堯之爲君亦除外乎雖素王聞之亦必曰有過矣。

五者○三句有撇除後陳者似不規則而實非例：如三角止三邊 四方乃四邊 然則四方非三角論有四名言而收句無過者因起句屬撇除式應約爲三角非四邊則不違規則自明六者○三句名言有附重申或兼明其故者則所申明勿庸遺漏例如人因能明理所以能自主 但人兼生覺性 然則人因生覺性所以能自主此論不通因承句人字下遺漏因能明理故蓋人決不因能明理而兼生覺性也。

右式句雖多約之卽歸三句常經無他細則。

#### 四之二 論關假定 De syllogismo hypothetico

假定者設辭以立論也原文 hypothesis 潛置也潛擬也意猶虛擬一說假定一說以備討論

也。其界說卽○由前按之設辭而得結申之論定也。○法當以設或等等起。以或此或彼承。承所捨者。結收取之。例如天地或自有或自他有。但非自有。故自他有此。以天地自有句爲中權。其結收之確端由假設之當。又如一日之間或地球該自轉一周或一切星球該繞地轉一周。但一日之間一切星球斷不能繞地轉一周。然則地球該自轉一周。蓋星距之遠。數之多。體之重。二六時中。按之形下公例。斷不能繞地一周。地亦不能爲如許重且多之重心點也。明矣。

右假定可分三種

一者○ conditionalis 擬定：謂懸有條件。以參擬之。卽由懸擬而斷定之也。故其界說是○由前提之擬議。推定結申。○又分二：

一順推。謂從所擬之真順推所定之真。例如若有天理。惡人定有惡報。但天理必有。故惡人定有惡報。蓋若有天理云者。conditio 所擬之條也。定有惡報云者。conditionatum 所定之議也。

二倒推。謂從所定之妄倒推所擬之妄。例如假令報應之說是騙人。則天道有知是假話。但

天道有知非假話 故報應之說非騙人又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應無不用也 乃由是則可以生而有不用也 是故人之所欲非無莫甚於生矣以上就孟子原文略易數字體裁便合原言益徵中外古今之理同矣。

○從知 一順推者凡何似之倫謂否決可承收皆不變且收常可決可決所定之真故也。例如：

形之物若不能無所從生理亦不能由己而肇動 但有形之物理固不能無所從生他且勿論理須由極微和合而生故 故理亦不能由己而肇動犯此者一倒推如說如使象果殺舜舜已死矣 乃舜已死 然則象果殺舜二變何似之倫如說如使夢見周公孔子必然安寐但久矣不復夢見周公 故久矣不能安寐

二倒推者何似之倫常改變且收常否決否決所擬之真故也。例如若非酣睡汝宜醒 今勿醒 故酣睡犯此者一順推二不改變如說病人言語斷未死 今不言語 殆死矣夫右順推倒推犯則有過者因難保無他條件可擬而參定之故不能不嚴其防矣。

○但除順倒尙有甲乙丙三式。

甲者三句三擬定如禽獸若避痛楚是知痛楚也 若知痛楚決非一塊然物質 故禽獸

若避痛楚決非一塊然物質云云雖似三句三假定其實三句三可決第一假定第二第二假定第三第三復爲第一所假定耳。

乙者將承句假定收句例如塊然物質無知覺故禽獸若有知覺決非一塊然物質今改假定作承句但禽獸皆有知覺云云不儼然三句論乎。

丙者假定而兼明其故也例如宗教家言設有萬物真原真原既該無所從生絕對不受節制但萬物真原必有故旣該無所從生絕對不受節制可見明其故句端爲證明收句耳。

二者○ disjunctivus 互拒謂○前按有互拒之言陳也○互拒例屬相違不兩是不兩非故可分爲二

一承非而收可如說善惡之報或在生前或在生後但不在生前故在生後

二承是而收非如說或地轉或日轉但地實轉故日不轉

犯此者如說汝或是官或不是官但汝是官故不是官應說故非不是官則不犯矣。

○假令互拒者不止兩造則有三色二可一否云。

一承否其一收以互拒式而可其餘。例如丙之於丁其體積不外或等於或大於或小於焉耳。今不等於故必或大或小焉。

二承以順接否其衆餘一收可之。例如但丙於丁不大亦不小故此等於丁。

三承可其一收以順接而否其餘。例如但丙實等於丁故此亦不大於亦不小於丁。

三|者○ conjunctivus 順接謂○前按有順接之言陳也。○順接體不容同時俱是故止有承可其一收否其他。例如項羽不能同日在齊又在楚某日在齊故不在楚犯此者如說但某日不在齊故此在楚蓋順接不同互拒原可同時俱非俱非之故無他因不在之地可無數也。

或難曰設言泉水不能同時又流又停今不流故停此論並無過何居須知起句乃互拒體泉水不外或流或停耳故可收云但流故不停但不停故流

化繁者化互拒順接爲擬定復化擬定爲簡單也。

四之二十一 化繁爲簡 De reductione syllogismi compositi ad simplicem

一〇化互拒爲擬定。須知互拒不外。或是甲或是乙。其化爲擬定也。凡四式。二否

決如：

若爲甲便非乙。若爲乙便非甲。○二可決如：若非甲便爲乙。若非乙便爲甲。

○假令互拒不僅兩支。而三焉。如 或是甲。或是乙。或是丙。其化爲擬定也。凡九式。演如下：

一若是

甲

則非乙

亦非丙

乙

丙

二若不是

甲

或是乙

丙

三若不是

甲

或是丙

乙

定是

丙

矣

從知化演之數。視互拒支數。多三倍。

一〇化順接爲擬定。例如：

不得同時是甲又是乙。其演也止二式。式皆否決。如

是甲便非乙。若是乙便非甲。如使順接亦可化爲互拒。其演也可增二式。如

若非甲便

是乙。若非乙便是甲。

三〇化擬定爲簡單者：如使所擬所定。同一前陳。則其化也頗易。例如假令紳董也騙人便無信用。但紳董也騙人。故紳董也無信用云云。今改起句曰：是凡騙人的都無信用。便屬三句簡單體矣。

○惟前陳不同一者。則頗難。例如：言譬如二所假令報應之說是騙人則天道云云。應去假說化直陳曰：凡以報應之說爲騙人便是以天道有知爲假話。承收照舊。便成三句論矣。此無他。蓋

擬定體所要說者：卽凡可決所擬者。當可決所定。凡否決所定者。當否決所擬。化之云者。卽化假定爲直陳耳。譬如以壬命所擬句。以癸命所定句。

其可決者。應云：凡宜可決言陳壬者亦宜可決言陳癸

但人皆宜可決言陳壬

故人皆宜可決言陳癸

其否決者。應云：凡宜否決言陳癸者亦宜否決言陳壬

但人皆宜否決言陳癸

故人皆宜否決言陳壬

如此一化。難者亦不難矣。

#### 四之四 論關繁糅 De sillogismis complexis

糅者。糅雜也。其尋常繁糅體。今不論。論者。

其一〇。凡隨一二三名言其參較也。析分爲二。一於起句。又一於承句者。如漢王之語霸王曰。吾

與項羽約爲兄弟 太公吾翁卽若翁 必欲烹太公是烹而翁云云似與三句論體迥不相同。然亦可化云吾與爾旣約爲兄弟烹吾翁卽烹爾翁 太公吾翁也 故烹太公是烹爾翁假如是親兄弟可刪明其故句則更簡單矣。

其一〇言陳糅雜者往往似句而實讀似讀而實句則改正爲是。例如基督命人當愛仇 但某某乃汝之仇 然則基督命汝當愛某某云云句法卽言陳分類之末所謂司屬句也。而論則專重屬句故曰似讀而實句意蓋謂凡汝之仇汝所當愛 某某汝仇也 然則某某乃汝所當愛。至於基督命人句應改爲按之基督之訓如此則僅一讀而已故曰似句而實讀。

其二〇三句不同語氣而兼曲陳者例如物質之性能吸引能被吸引 月體屬物質 故亦能吸引被吸引云云其實起句卽物質皆能云云耳中外語氣不同欲求深解者阿理有專論篤馬有專注要之曲陳者化爲直陳則思過半矣。

#### 四之五 餘體別裁 *De cæteris argumentationibus*

上言繁簡論各體裁仍不外三句茲則或多或少足以要言之凡五種。

一〇不足三句者曰 *enthymema* 反觀也。反觀則明了。冗句可裁截。故曰截句體。或雙截前提。或隨截其一。其故或以不待言。或以敵同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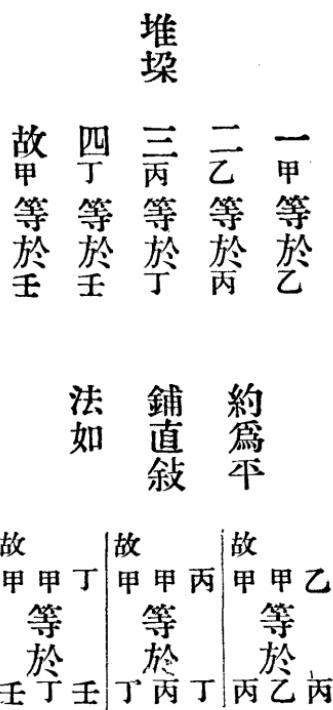
截起句者如說窮人亦鈞是人也。故不當輕賤所截起句。蓋是人皆不當輕賤云。截承句者如說慳客人決不受用。故財主人亦不受用所截承句。蓋但財主人亦多慳客或但慳客。人每多財主云。其雙截者如說巧言令色鮮矣仁又如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因巧令二字已與仁違。不仁二字已有播惡之種。在位二字又有播惡之具。高則其惡更及於衆矣。故不說前提而理自明。經書語大多如此。又有前提。并無大小言者如說太陽不動。然則地自轉耳。云云實用假定體。已見上。

一一〇足三句者曰 *epicherema* 發舒也。謂逐句發舒其論議也可名離句體。起承或隨一或兩兩附以銓解或左證也。例如父教其子是父子責善也。蓋教者必以正以正者責善之謂也。但父子之間不責善。蓋責善不行是賊恩之大者。以故君子不親教其子。云云是矣。又如凡物體性純一以精者弗毀弗滅爲其無屬分可消散故。但神我體性乃純一以精者蓋體性龐雜湊合者決不能思慮故。然則神我性體原弗毀滅云云。或收句。再加神我者以能思慮。

得名故其體性決定弗毀弗滅等句如是則三句俱用理證矣化之實函三句論三

三〇多於三句者曰 polysyllogismus 許多三句也。謂以三句前論之收句爲後論之起句故名集句體。如說凡物有變更者定屬無常。但天地有變更故而知新。但溫故而知新則心有所得。故學而時習之則心有所得。但心有所得則喜悅。故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

四〇 sorites 堆塉也。謂句句堆砌以後銜前卽以上句之後陳爲下句之前陳直至收句始以首尾二句之前後爲前後故名銜接體。其要有三：一須前提。除尾句外無一否決。二須前提。除首句外無一一分三須收句常從所劣。如說不能克己者必多欲。多欲者心常不足。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故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又如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居之安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左右逢其源。左右逢其源則能自得之。故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者卽後賢所謂自家受用。身心并受其益也。若用大學知止推到而後能得至善。或用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推到在先格物云云則理趣更優矣。試立表以明之：



五〇 dilemma 雙鋒也：謂用兩對消句，兩相違句，以擒敵也。故曰雙擒體：如說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是矣。云云是矣。所惜不同時不同所，故不得謂之真相違耳。

故雙擒體，欲真無過。一須對消各句，分析平均。二悉準公規，逐層收到。三逐層逐節，無可兼收反面，自相矛盾。

以實言之，三句論之雜糅體耳。例當首句一切攝，餘外一分攝，俱應證明首句之小言陳。如說爾我所謂可食而食之者不外或食志或食功，如謂不食功而食志，則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者，子何不食之？如謂不食志而食功，則無論梓匠輪輿與守先待後者，凡有功於子

子當食之 不然是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也 又如詰普疑派云汝謂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之言不外或真或妄而已 如使爾言果真則謂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妄也 蓋爾明有此真確智矣 第 如使爾言實妄則謂不能有真確智者亦妄也 因據爾自稱不能有真確智之言是僞妄故 然則無論爾說如何 凡言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妄而又妄此上四段實四段互拒之體裁也 試約爲擬定體 而立表以明之 譬如收作收句 甲與乙作互拒之兩端爰有 若收是真該徵之以或甲或乙 但非甲非乙可徵實收之真 然則收非真也 云云便爲擬定體矣。

## 第六篇 推顯功用等方法

凡五

De methodo congruente in operationibus scientificis

observanda

### 一章 推顯之方法

#### 一之一 方法之重要

學不尋思不可也。開章已言之。思無條理不可也。乃本篇所專論。題言 Methodus 方法者。道術也。又 *systema scientificum* 學術者。謂學知有程序程途也。合二者而界說之。乃○循思路理路。而達所求之目的也。○曰循曰達。必按部就班。由現量比量。而立宗立量。是矣。由名言言陳。加以剖分與界說。而立三句推論。正變各體。此固原言家所有事也。但事物之理顯著者少。深蹟者多。非久久徵驗。細細參較。推辨再三。求不遂巡歧途。亦不濡遲故轍。不徘徊瞻顧。蔀覆於萬殊萬彙之紛乘者鮮矣。必有道術焉。隨時可發其覆。而示所指歸。此又原言家對於一切問學。所有之責任也。然則考求方法。顧不重且要歟。

○至考求之祁嚮。總不外靈司次第其功用。貫注其作用。一以研尋。令自得悟。一以證明。令他得悟。得悟真理之真詮而已。故凡懸一客觀。某物某類。某情某性。設爲問題。而解答之。而明證之。或評詮種種問題。而範圍之。以成科學之統系者。皆是也。惟解答問題。其推論之結申。 conclusio certa 有一定者焉。probabilis 有兩可者焉。今擇其切要者。分疏於後。

前篇所設論體雖殊理貴指證明確。但指證不外前提故前提明確者曰明證。明證之一定者謂論定是非無兩可也。故其界說即○由前提之 *evidentia* 明確而得明確之結論。○所異於其他論體者非模也。乃質也。蓋前提不待辨證而自明確也。明確有 *mediate*, *immediate* 間不間接之分。間接者必待其他推辯以證明之而後明確也。如借光之有待發光焉。以故明證不限於三句。不間者如發光體無待他求。自體有光以自證也。

明證有二：一者 *demonstratio directa*, 一者 *indirecta*.

○一者直接。直言所證之真蓋所取以論定能與所之異同者必於或所或能爲徧有性故。譬如欲證以力服人者不能統一國家可用不能使人心服爲差別所依性及不統一之真因也。於是起以以力服人者不能使人心服承以不能使人心服者不能統一國家故所欲證者當然成立。又如都知道中國現今民窮財盡不能相與有爲保國家興事業。但國家到人民不能相與有爲保國家興事業其勢必至衰亡。故中國現今其勢必至衰亡。

○二不直接。猶反逼也。以反面之妄逼出正文之真。易言之即 *deductio ad absurdum*, *ad impossible*。逼認誕妄不可能也。譬如欲證人魂不消滅直說者第言人魂是神體。但神體

不消滅云云而已。反說者不然。用反起法曰：人魂消滅是善惡無賞罰也。但善惡無賞罰是無天理。天理萬不可無。故人魂不消滅。又如誰說偉人能造國家？是說知法犯法的能造有法團體。此以後說之不可能。證明前說之不可能也。蓋國內用兵是殺人民。殺人民是犯法。誰不知道？知道了依舊國內用兵。這不是知法犯法麼？但偉人們既國內用兵，又據你說能造國家。國家是有法團體啊。這不是說知法犯法的能造有法團體麼？其理想不太謬乎。

觀於直不直接之證明，而知一則開示結論之所由真確；一祇防禁結論之不容反對。

○今就中權言，更有先後天之辨焉。夫先後之對望也，有屬推理邊者，原言諦也。有屬物理邊者，原有諦也。一切論辨，其結論之所由真確，律以原言，固皆出於前提。後於前提，但律以原有，則未必常居前提之後。由是居後者，始偁先天 *demonstratio a priori* 明證。蓋由原有蘊之先天理，結申原有蘊之後天理也。不居後者，則偁 *a posteriori* 後天。

○後天者何？謂其大極乃中權原有諦之因也。如說影從形，影圓者形圓。但月蝕之地影圓，故地之形圓，證中形圓大極也。影圓中權也。但以事理論，說影圓由形圓可。說形圓由影圓

不可。故此大極乃中權原有諦之因也。

○證用先天者反是其中權乃大極所由成立也。如說國之謂國在有政治。政治在議會能立法官廳能督策奉行。故不能者不可謂國家。此以政治爲中權。乃國之所由成立者也。

從知阿理氏。偁先天曰 propter quid 證以何以。偁後天曰 quia 證以蓋以者。誠以先天者。不徒證大極之與小極同。且明示何以同之原有諦也。後天之證。蓋以地影之圓。推測地形亦圓。祇謂小極蓋可如斯而已。大都前提之理。不但以原有言。卽以原言言亦先於結論。且更明瞭焉。爲此理證雖屬先天。但根於遠因者。阿理氏仍謂之 quia 蓋以。例如月之盈昃。固由借日之光。然非輾轉證明月乃球體。及與地日互相對望之變。更殆亦莫明其故。故理雖先天。而證隸後天歟。

右所謂原有諦之因。一就物之形下言。謂緣其 existentia 現在者。一就物之形上言。謂緣其 intelligibilitas 可知者。緣現在。莫切於因果。果之受成。而得其現在於現有之倫者。概以所作故。一因曰 causa efficiens 作者。二曰 finis 爲者。謂作者之志。必有所爲而爲也。三曰 materia 質者。物資其材而成就也。四曰 forma 模者。模而範之。得歸於本類也。原有  
解見 緣可知。

莫切於詳明物性。例如元稟 *essentia* 之視能別性 *attributa* 焉。及若爾能別性之視其他者焉。元稟此譯較稟性似更確者萬有之所以居於本然之有而具一切內蘊之能自別也。元稟既明則關於其性之能別皆易揣知。知人有靈魂故揣其能明理。既明理是能辨善惡別是非也。故揣其能自主既自主故揣其能負功過之責焉。從知先天之證非他卽緣形上形下而盡之矣。

又有所謂 *regressiva seu circularis* 反復或回環者實兼先後天之作用用後天由果以知因。復用先天由因明以推廣其果之知也。譬如見星在天頂一年畫一橢圓推知地當環日既知環日益知地與一切行星如何差池對望。如此回環考證。卻非 *circulus vicious* 圈套式之詭辯者。蓋用後天第證知因固實有由其有之實在益揣知其性之元稟本能。旋以知因之智益復揣知果之功用功能之廣且大焉。譬如由羊棗而知其根爲野柿或以培根法或以接枝法或以其他新法使生嘉果俱不得謂之詭計詭謀也。

### 一之三 明證之證據 De principiis demonstrationis

證據者謂○一切法言據之而得根本解決也○解決之理由例如相同義不等等義乃一切

明證之根本。茲第就前提之明確推尋其證據。有間接者。有不間接者。既如前所陳矣。尙有法言 principia analytica, synthetica 屬剖析法者。綜合法者。

甲○剖析者何。謂能與所剖分其一。便見其他。例如全體大過屬分之爲法言也。第解剖對方而全體之大屬分之小自呈矣。故法言之屬剖析者。亦分間接。間接者必待更顯明者以申證也。不間者則否。

○一能依自性。理屬所依元稟故。界說故。或緣以成立故。

○二法言自性。理屬公普而形上。謂能依於所依之倫屬倫疇。是徧有性不容假說。少有不然。

○三其理有 necessaria 必然。屬先天故。謂能所兩觀念參較之下。立見其應合應離也。

○四理屬先天者。有爲諸科所共有。爲一科所專。所共者。例如相消相等等義。不待教而自明也。所專者。例如幾何之直角皆等。算術之等數之所減等減餘仍等。原言之兩相違者。勿能俱成立云云。此必待教而始明者也。

乙○綜合者何。其能所兩觀念。非由其一理屬於他而相合也。第由經試而知冰雪與冷可合併故。故綜合之爲法言也。亦名 experimentalia 經驗。但經驗所徵。以知覺之感觸無非特

一者。惟間接以推論而後有特一。有泛一。有公性之可言。但搜徵泛特之情歸納於公同之性。乃 *inductio* 引渡克希奧之方法也。以字義言。訓引入引渡入公理論也。謂搜集散徵即緣五  
之散見情。引入公理。故名以音譯引渡可和翻歸納可或隨所樂意。曰徵集徵納徵或第曰搜徵亦無不可。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因謂之宜。中外之語皆然。

## 二章 明證以搜徵 *De argumentatio inductiva*

### 二之一 搜徵之功用

搜徵與 *deductio* 待渡克希奧不同。待渡字訓引自義則由大以見小。非如引入言小以喻大。和翻演繹殆因紬繹。有抽引麤鄙出細緒意。故名以抽徵。亦無不可。凡○由前提大共之性理。抽徵小每之性理者。○例如體質皆重。故空氣亦重是矣。又如凡機械之結構。樊然程功秩然者。其製造家非具大智慧不可。但天地乃一機械之結構。樊然程功秩然者。故製造天地者。非具大智慧不可云云。乃由起句至公之理。收到天地之一物。從知抽徵法。與其他推顯論。無殊也。

○搜徵者博引繁備以證也。按廣義言。○概由小公普推證大公普。○易言之謂搜集同倫各具之現性。援以徵斷同倫所具之公性也。故徧徵者其功歸納者其效。蓋於倫屬之蹟。一一徧徵之。則公理自然踴現。由是歸併所徵而納諸公例。其界說謂○由經驗徵諸公屬之蹟。應可應否者。因以結申大同之性。大公之理也。○言由經驗者。蓋藉五官以徵之。徵有屬於現量觀念者。亦有屬於比量判決者。

其屬於觀念者非他。卽可多多乘出於倫屬之蹟。而一一指偁之也。荀子曰。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而共其約名。譬如天下之馬。雖五官所簿記。白黑大小不同。而心官所徵知。白黑大小之底。如繪畫之見前則意想其同。而以馬之公名名之。是矣。前論公普觀念。及尋求界說會總法。已約略言之。今不贅。

其屬於比量者：

○一以玄攤法徵知之。譬如見雞子外有殼。內分黃白。由此比量內外體積。而引歸公理曰。全體大過屬分是矣。又如圜中正交二徑。心隅四。各得圜周九十度。雖將半徑引至極長。規作圜周。隅仍九十度而不變也。由此比量其角度。挈其公理曰。直角無不同。蓋皆以玄攤泛特者。而

徵知之。

○二以推論法徵知者乃搜徵法之正軌也。其界說是○以檢閱得諸若爾倫蹟者遂以推論可否其一切也。○從知搜徵亦一推論也。但所徵引者有全有不全。

一〇其 completa 全者謂於倫屬之蹟一一徧徵之而後論斷其倫屬之全也。譬如徧舉五官之於色聲香味觸每易淆訛故徵斷人之感覺乃致誤之媒也云云是矣故徧徵亦推顯法明確而無間者論則截句體試立宗云聲之爲聲發於物之顫動曰聲之爲聲者就聲之性言是立宗之宗依也。曰發於物之顫動者就性之情言是立宗之宗體也。宗依卽所依故以所字代之宗體卽能依故以能字代之凡可以發聲若金石絲竹肉等等一切以天干代之代之而無遺漏是謂之全全之立量：

起句今者甲暨乙與丙……及癸一  
倫蹟切能

承句但一切所……或甲或乙或丙……或癸

收句故一切所……能

由此可見徧徵之立量其中權卽倫屬之蹟也。起句爲順接於承句爲互拒實與所依非二。

故起句亦爲一切攝三句合成A A A格初象之正宗云。

阿理有言見 II Prior, c. 29 推顯論不外三句與搜徵。惟三句之證 *conclusiones quarum est medium*, 結論則有中權。搜徵之證結論 *quarum non est medium* 則無中權。無中權故成截句。然此猶指徧徵言也。而指廣徵者。則第九世紀士林致知學者 Eug Scotus 已有言曰: 雖徵驗不能徧及同倫之衆。止能及多數而已。時間亦止能經多次而已。然勤慎之徵驗家已可安心決定事理當如此。常如此。徧及普衆亦如此。蓋心知發現於多數。而出於非可自由改變之原因者。則其效果定屬物性本然之效果。而判決斷無訛也。見 In I. dist. 3. q. 4. n. 9 今試進論不全者。

—〇其 *incompleta* 不全者。謂但廣徵若爾倫疇。便立宗也。大都以經驗而求徧徵。殆不可能之事。況卽徧焉。則於收句所得能有幾。爲此廣徵之法。不徒學術之形而下者用之。卽人生日用之常。亦無不徵其少而演爲公例焉。如說形質之同類者。無不結晶同體積之重同。愛力同。分光之度同。又凡形體。熱無不漲。真空之內。下墮之速率無不同。一切動物之官具概相同云云。何嘗一一徧徵之哉。又如說水能解渴。食可充飢。草木則若爾者養生。若爾者害生。

又若大風之有隧。氣象之有徵。人事則父母多愛子。兒童少安重云云。孰不舉其大概者徵斷之。

但所徵雖狹。而理實徧焉。蓋搜集之倫躡。雖時地境。各各不同。而凡發見之性能。與施受等情。俱貞常恆一。終始不移。如水之解渴。光之速度。鳥之成巢。各以類別等。夫此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果。決定出於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因。定屬出於水光之性。格鳥雀之性能矣。可知矣。但舍此所徵倫躡本然之性。別無一物足以當之。光暗之速度。雖僅微見於木星之月。夫此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果。決定出於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因。定屬出於水光之性。格鳥雀之性能矣。夫此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果。決定出於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因。光暗之速度。雖僅微見於木星之月。然則應爲同性之倫。同屬之躡。一一所共有。非然者。何以得稱本然之性之同也。

○由是廣徵體。無異三句論。但函有三重焉耳。

一謂：凡屬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變移之效果。決定出於貞常恆一之原因。但我所廣徵：凡從若爾倫躡發見者的係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變移之效果。然則諸所發見者。決定出於貞常恆一之原因矣。

二謂：凡存諸物內。貞常而恆一者。決定屬於其物本然之性。但生此效果。貞常恆一之原因。定係存諸物內。貞常恆一者也。然則生此貞常恆一之原因。決定屬於其物本然之性。

三謂：凡從若爾倫蹟本然之性所發見者，應爲同性之倫，同屬之蹟。但所徵若爾倫蹟諸效果，定從其物本然之性所發見。然則應爲一切同性之倫，同屬之蹟所共同。

○由是廣徵之異於徧徵也：

一則爲三句論之有中權者。

二則其徵見於若爾倫蹟者，旣須貞常而恆一，又須舍其物性，無從可以發生。於此二須假令有一猶豫，則止成兩可之論。譬如太陽本部，迄今所見行星，皆自西徂東而運轉，然不能決定日後所發見者，運轉本同。何以故？以不能決定是從物性故。猶之德國人 Kepler 星學大家，雖已言一切行星軌道屬橢圓，但紐東未證明是由重力性之前，固不得據爲定例也。

○由是益見廣徵之所恃，恃出於物性。性屬於僵呆者，則成形下之公例，其廣徵。一用 observatio 侯驗，迎伺天地自然跡府而勘驗之。如 astronomia 星象，meteorologia 氣象，geologia 地壘等科是矣。二用 experimentum 徵驗，仿效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按驗之。如物理之 physica 流形變現，如化學之 chimia 流形變質等科是矣。

性屬於靈知者。則成原行之慣例。間曰公例。然祇能謂人於某某環境中。大較慣如此。未必如彼也。昔賈洛陽欲證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廣徵之曰：大國之王不獨疏者反親者亦反且不論時地。大抵彊者先反最彊則最先反最弱最後反。然則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故凡廣徵屬於靈知可自由自主者祇成原行之慣例而已。視同公例定例則大誤。至若搜徵物性。壹是以陰陽之義爲前提。尤誤之大者也。

○由自欲防其誤不可不慎焉。要莫簡便於近人 *Liberatoe* 所言：最宜詳慎者。變現與變現之原因宜相爲有無相隨生滅。○一須一有原因即生變現。○二須原因一去變現亦不存。○三須原因增變現卽增。○四須原因減變現隨減。○可見搜徵法士林學亦研之有素。惟因疇昔儀器未精少所發明耳。近則日新月盛而十七世紀 F. Bacon 倍根有新著奧而加農問世遂以首創歸納法得名。自嗣厥後唯質派痛詆先天理論專尚後天而抑知苟不根乎事物之性又奚能引渡特一歸納同倫復演同倫紬引特一而不虞方寸岑樓耶。科學之知非知類乎。知類之知不本乎物性又奚能。

## 11之二 知類由明證

知類 Scientia 之知以致知言。非真非確。非明證之結論。不足以當之。

一者○ partialis 一分知謂○凡結論原本先天明證者。即根諸原有理蘊以推顯也。

二者○ totalis 全體知謂○凡學術研究一門一類。本諸明證之結論以推知也。今初一分次全體。

○初一分 其界說函三事○一所推結。乃明司作用。明確之知。並使人習於理證。故一切現量。與遊移不定之比量。皆除外焉。○二所推結之向界乃言陳。言陳就客觀言。乃能與所之相依。惟由物性。惟由元稟。或由形下與原行之公例也。○三所緣以推結而知者。乃向界之所以然。指凡原有之理蘊。切近而無間者也。故凡歷史之知。信仰之知。皆不預焉。

右三事生二問○一問知在得其所以然何謂也。據阿理言。有三要。一在洞明事物現在之近因。譬如月之盈昃。苟不知日月地所居之方位有變更。所生之對望有變更者。不可謂知盈昃也。二在認明此乃事物之真因。卽此事物與此原因。實關原有理蘊。蓋徒見有原因。而不洞明其關係者。不可謂真知。有如確見日月地方位之不同。但緣此可生盈昃。不明者不得謂

真知盈昃也。三在灼知此果此因不能他屬卽能所之可偁 enuntiable necessarium 乃不得不然者舍此原因末由了解故。○二問知弗得其所以然能偁圓滿乎曰不能不能之故有三。一者由人性告以歷史所說是如此經驗所得是如此而心不安焉必加以研求事物發見之原因而後心始安焉安故可偁圓滿。二者由物性蓋知物之知必探如物之能有與現有但物之能有與現有皆繫於所以然故知弗藉乎所以然不偁圓滿。三者由圓滿之知不但知能偁函於所稱又當知函於之量可變遷與否但弗藉其所以然烏乎明了函於之量也哉。○雖然知必藉乎所以然於物理之流形變現尤屬難能事非以經驗以搜徵一一探明其物性探明其公例而驟加論斷得毋以候徵亦有先天乎先天之徵驗非腦海中蜃市而何。

○次全體 由界說可得三知。

一〇知學術之分科一科一向界向界之爲一也必其意像同界說同其特具之情自別之性必取其詮譯之可同譬如一切病症皆醫學對方之向界也不難舉一界說以包羅之又如天下萬有皆原有門之向界也雖義別首從而意像則一也但所謂向界者是就理想邊言不就質陰義言蓋就質陰義言則所具之情狀多端元足爲多數學科之向界譬如形體幾何學以

之爲向界。重力學亦以之惟一則以其有大小。一則以其有力道勁道。反是以質陰言事物雖殊可同之。以類以宗之觀念各就模陽義併爲一學科一向界也。譬如樂具與人聲可併爲音樂一科是矣。

二〇知科學之智既集許多明證許多結論以纂成必有開章第一議言爲一切明證之根本不煩推顯自著明者也。爲此學術藝術各有 commune adagium 法言術語無一學科能自證其格言大都審諦本科向界之餘而自呈露者也。有不煩自證者例如算學之等數二所減等餘仍等及凡類似者正多也。有證以他科者例如星學之法言借證於重學音樂之法言借證於數學是矣。

三〇知科學之法言既可輪屬於他取證於他則科與科之隸屬勢有必然矣。其道凡三〇一宗向義如方法是爲宗向藥劑是爲醫科軍治是爲統治等。〇二法言義謂一科之原理屬他科之結論。〇三原言義凡學科之向界在此爲質陰者已函於在彼爲模陽者也。如一切關於物性各科皆隸屬於原有門是矣。顧其相隸屬也。有所殊在元稟者如形體之視官具體。有所殊在依賴者如數目之視聲顫數此皆就原言義所生隸屬之殊也。

由上所言而知迫拉刀之名論何謂矣。曰一切學知。*de universalibus tantum esse, non vero de singularibus* 惟關公性不關特一者。卽知也者知類也。不知則不能類也。不能類者不能取比類而通之也。能則雖天無二日而知日之知亦能取比於經星之類而通之。譬如二加三成五可推類及於無窮。不獨馬牛羊如是。卽人物等何嘗不如是。否則物而不化學云乎哉。知云乎哉。

## 三章 推論重兩可 *De argumentatione probabili*

### 三之一 兩可之訓解

兩可者非遊移之說乃與對方論辨理俱可通也。其界說卽○由大小前提或隨一前提未克證明一定之結論也。○故阿理氏謂須多數通才達識。俱見以爲真實可憑乃可。例如西諺殷勤接物致友生。言語率真招怨尤此固老成練達語所異於一定之明證者。卽對方之容有不招不致不能堅確信其必無爲此名爲兩可。不謂一定。

○三句之兩可論阿理氏偁之曰 *dialecticus* 者正謂兩方皆可論辨蓋皆有論辨之餘地也。

往往因其可辨，辨而得真確無疑者有焉。例如以毒攻毒之說，五六十年前西醫猶有笑我華人者，而今則血清之術盛行矣。且人事往往賴以進行，學問賴以研究。如以太、如原子，其始但設想其有，今則沾溉後人者多矣。紫陽氏亦謂日月不墜，賴大氣包羅，又潮汐因月等等。但太空無際，孰上陞？孰下墜？不明吸力之潛藏，奚以知其因月耶？

例如明證之原理，自性顯明，兩可之言陳，其原理亦自性可靠。學者一覽其名言，不待深求，而卽委心認可者也。有如凡可加倫屬之一類似之一者，亦可加於其衆是矣。又凡精於某術者，大半以爲真實，便可信云云。諸如此論，雖偶爲 *sententiae maxima* 極大公論，亦可如偁原子以陰陽電子爲中堅是矣。

又如明證之據，有先天後天兩可之論，亦有之。蓋不外從同與假定，一先天，一後天，試分論之。

### 三之二 兩可從同論 De analogia

從同之屬有名言。有言陳言陳者，謂彼此前後陳，兩兩對望，有同情也。若以推論言，謂○由言

陳之昭著者比類以推測其他未昭著者也。○易言之即以從同法取比於類似不類似而可之否之者亦然可否其他之類似不類似者也。例如 Euler 言光體之發光壹如響器之發聲四周皆發 但發聲是由空氣之波動 然則發光殆由以太之波動歟此借聲浪推測光波一已昭著一猶未也。

○立論與搜徵同但係不全者耳。搜徵由散以見總此則由同品之一分推測之。如說得臣<sub>子玉見十二</sub>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又如項羽謂霸王之業欲以力爭然且不可況遠不如項羽者乎。又如禽獸遇若爾景物有若爾行動既與人同矣然則所生之感覺亦與人同。金魚辨紅黑旗上浮吞食然則蟲獸亦辨色矣。狗眼之分七彩大都賴有睛水三原色然則人眼亦然其見物之皆黃者殆止有黃睛水耳。依此類推所獲豈可限量。詩文家之比興美術家之仿摹所根據以借鏡傳神者非從同之爲用乎。不徒理化家凡賴經驗習熟以致用者若天文醫藥政治評論 critica 人物文藝探考 philologia 古文古讀等其始設何候驗繼用何徵驗并懸衡而假定之應如何近世發明家所以能狩天地之奧獵造化之奇者不在旁參類似而援引之援引類似而徵實之乎。

## ○至從同之論所據爲原理者：蓋不外

合於類似之一者亦合於其衆 不合於類似之一者亦不合於其衆 一切類似者資質  
類似效果類似原因類似 一切不類似者反是

物性類似者資稟類似 模型類似 宗向類似 性法類似

與不類爲宜者亦屬不類 爲反對之因者亦屬反對等等

因此而知從同之論

一則截句體也。化爲三句例應如相似之因生相似果 此其因俱相似 然則應生相似  
果 但吾洞識之甲因其果如是 故吾未識之乙因其果亦如是是矣。

二則不似搜徵可得一定。搜徵於物性從同同以類似必有不同者在焉焉知不以不同  
爲同耶。空氣之爲物人知之以太之爲物波動與否皆尙在懸擬之天。如說：獸亦漸老如人。  
但獸老可殺人亦宜然則太謬矣。惟類似之點愈多又愈足徵者則結論亦愈可憑。

三則因搜徵之助明證之助亦可成一定。如說口耳目皆有所同 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  
又鳥獸不見有餓死者 然則人民之有餓死斷不能歸罪於天也又如力田者猶知盡力

況耕耘道藝者耶是矣。

四則與比例不同。蓋度數家俱指一定者以爲言。其從同但舉所同之原理以爲論也。五則從同之理在能偶能偶之相較。有 *a pari* 相等者焉。如說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又日攘鄰雞固不可。月攘者亦不可。謂與日攘相等也。有 *a fortiori* 加等者焉。如說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又虛言有罪。讒言更有罪。謂加等有罪也。

六則從同之用過猶不及。智固欲圓。而太圓者或無所不用其同。雖顯然相抵而亦用之。譬如銀錢可賭。遂謂性命亦可。而贊成格鬪。施刀圭。用麻藥。遂謂生番殺其老父母以免老病多苦。亦可以補孝經。又因五教皆勸人爲善。遂謂共出一原是矣。或竟變其不同。如見畜牲知避就。遂謂能辨善惡。有靈性。又因意像神明有形軀。故謂亦有勞倦等等是矣。不圓容者或不諳物性。有同情。同情便可比擬。比擬而有一不同。卽謂全體不同。是及未讀孟子魏也或因牛馬無靈性。遂謂亦無覺性。而虐待者有焉。或因從同皆由揣合而不屑用者有焉。皆非用之正者也。

七則有與從同論相仿者二。

一者○ similitudo 譯言肖像。蓋懸一像而求其神肖也。謂取像之因果資才等。而責望之。如說掌國猶掌舵也。舵工之知識才能道德等如此如此。故掌國者亦應如此如此。又如渡海必求收口所恃者羅盤。渡世海者不恃宗教以指點海口耶是矣。彊名取象亦可。實執柯以伐柯。取則焉耳矣。取鑑焉耳矣。

二者○ exemplum 比況也。取譬於成事。謂可照行。且當履行。如說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又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鑑必使云云諸如此類。是矣。若無其事。則屬parabola寓言。如齊人必饜酒肉而後反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而泣者少矣。莊列每多此體。

三之三 兩可假定論 De hypothesi

推論之用假定是○爲講明某事某物。而特虛懸一說也要之於理可通。○例如天算大家 Le Verrier 范蓮氏。爲講解天王星所以不循常軌者。言有一如海王星者吸動之。按其吸動

之力率當於某時某度出見云云是矣。

一〇其用實繁。一於交際日用。如由事跡云爲之形諸外者。以推測人心之傾向及感情等。或由時局料量供求。料量物價等。二於論世論人。如由邦族之家乘邦國之歷史。推得結盟之故。爭戰之因。與風俗之變遷。藝文之發展等。又如由昆蟲草木多供民食。揣知中國屢被刀兵水旱之荒等。有時由書籍內容可考訂真僞等。如柳子厚辨亢桑子是矣。三於一切科學屬諸徵驗者。如理化家必建言物質乃 *molecular* 極微 *atoms* 莫破所構成。又 *Laplace* 爲講解行星轉動各情。創言星體皆由太陽系內一種 *nebula cosmica* 雲霧雲氣之如者。積久以化成是矣。

二〇其需孔切。有科學史可徵也。蓋天下事見其果而不見其因者衆矣。始雖衆說紛紜。辨難而後得衷。一是者亦往往而有。即不能有。有假定亦聊勝於無也。

三〇其理則兩可。蓋以前提言界說言。皆不外設有假定之因。可有若爾之事。但今確有若爾之事。故其結論按前篇擬定體順推者不容倒推云云。實一無可結止能說容或是由假定之因而已。蓋果必有因。形上諦也。必屬此因。形下諦也。但一因可數果。一果可數因。如近今

之論地震者。其因衆矣。以故未經證實。止能謂丙必有父。不能謂丁卽丙父。

四〇其爲兩可。可之分。可加也。凡所假定。理性愈簡單。理路愈明瞭。而藉以講解者愈衆多。愈顯豁。縱有極新變現。亦不難迎刃而解。甚至前提假定懸擬之條。亦實現。環顧其他諸假定。均不能曲暢旁通。則此假定之可靠。必更多焉。例如中古鍊金之術。自得銑質以來。理化家 Clerk Maxwell 馬克威言。不可仍據原子不變之說攻之。也是矣。

五〇其說之通。有三要焉。一要不違物性公律。原言原理。原行原理。違者。甲。如以地中獸骨之成僵石者。謂初造卽然。或以人爲蟲獸變成。或以神道乃帝王驕術。宗教乃祖先幻想。是矣。乙。如遇一問題。設一假定。是矣。須知物性之功用。雖宏。機件極簡。故一事一假定。不可也。假定中又有假定。更不可也。故所設假定。自身須單簡。而應付則左右逢原。乃可。二要所設假定。以便講明者。須一一可明。間有不明。亦須可望說明。乃可。故紐東謂光乃光屑之傳佈。今考光線交叉處。光反減損。則傳佈之說。不可通矣。三要認明假定。原屬假。太認真。則謬矣。

六〇其可之分數。數可數否。大抵事屬次數者。可屬人自主者。不可。例如儲撲滿十文。欲倒出三文。則每文得出之幾。爲  $\frac{3}{10}$ 。十分之三。三乃子。十乃母。是矣。又如割症百人。死亡三十。是獲

痊之數百可七十也。至如自主行爲。按個人言。固難審定。蓋十一〇是矣。按大衆言。則據統計表以詳察之。未嘗不可億則屢中也。

## 四章 推論貴辯詰

### 四之一 爭辯訓分類 De disputationis notione ac speciebus

前三章於先天後天兩可一定多種語言者無非是說推論自性能爲顯正之方法。非如第五篇。但詳言三句體自身而已。今後所言乃運用推論。推論之有爭辯也。非取一題。私下推敲。乃以推顯法。開悟他人。相說以解也。故其界說。乃○主對於賓。推顯一比量。一論題也。○往往理之蘊藏。獨喻似明。共喻則晦。晦故須切須磋。石歟鐵歟。擊猶生火。火生明。苟非意氣自爭。則賓主對揚之下。有裨於開明者豈淺。今概其用凡四。而類亦四焉。

一〇曰 apodictica seu probans 理證。其用在搜集理由。疏證立量真實。誘導聽者服從也。法固不外前章所論明證。用一定。用兩可等。但對辯以前。首當留意。所欲疏證者。心了然否。語的當否。題目有應分段者。分段之題字有應界說者。界說之題理有應劃清者。劃清之題文之攝

義攝真。一、牢記勿忘焉可。

II○曰 elenctica seu confutans 破斥。其用在攻擊所立比量。所設論題。一在指證對敵之言陳有妄。一在剖證相違之題理反真。故破斥之先。須洞明對敵之理由。破斥之時。須悉按對敵之文句。一一駁正之。或攻其結紐之不明。或斥其前提之未妥。或詆其前提而加以分別。分別其義理而加以辯證。縱有片分之真。無濟於比量之成立云云。可見破斥亦函有理證之精神焉。

III○曰 apologetica seu<sup>\*</sup>defendens 辯護。意在捍衛吾道。用在抗禦敵攻。其保證所立之量也。悉取對方訾議。而衡以論衡。使不得妄爲輕重焉。須知賓主對辯。一破斥。一辯護。即所謂 certatio scientifica 理家之爭辯也。後另詳。

IV○曰 sophistica seu litigiosa 訊辯。鬭辯。其用在摧挫挾智挾詐之人。使不能逞也。後亦另詳。

四之二 間接辯論法 De quibusdam argumentationibus indirectis

設一論題據理申證之既名 argumentum directum 直接故間接者乃破斥時辯護時對付敵人之法也。法在從旁側擊以顯正文而令反對者無由置辯也。其一〇曰驅納法。驅而納諸陷阱之中令自救自悟也。見本篇一之二證以反逼云云。如駿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貳。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也。惡能治國家是矣。又如駿並耕曰：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

其一〇曰 argumentum negativum 否否法。否決相違論。具有理由以此逼令敵自證也。其習用之法理。

一曰周徧推求既莫相違然則此論可成立。

二曰既莫有因可因此果此果亦莫有。

三曰論既憑空杜撰亦憑空否決之。

四曰莫須有者不須認可。

五曰此其事記者能言之又應誌之乃皆闕如殆不足憑也。

右法用之宜慎。事關衆所許可或尙未經考定者更宜加慎。

其三〇曰 instantia 緊拶法。於敵言陳剝奪其公性也。如駁淳于髡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則言有更甚於削者。曰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歟。又駁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則言孔子不脫冕而行。固有不識其非爲肉。非爲無禮者。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云云。或指明與經驗不契合。與某事不印可。或指斥論體爻象結紐之欠通。或竟仿其論調。證諸他事。以顯其不通。如駁不援曰。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此猶言天下溺亦援之以手乎。又駁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則曰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云云。是矣。

其四〇曰 argumentum ad hominem 對付法。對付敵攻之法。因人而施也。敵之原理橫言。僞妄可疑。不問姑用爲證據以攻之。於顯正雖無補。但開悟敵人。自認其妄。令知吾道之真。卻利器也。如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又駁賢者與民並耕而食。則以其自認。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而正告之。曰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云云。是矣。

其五〇曰 retorsio argumenti 謬盾法。令敵自辯自答也。卽就其所設之理由。所申之結論。指

證其以爲真者反僞。僞者反真。種種弱點如以彼矛陷彼盾也。例如駁生之謂性曰：生之爲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犬牛人皆有生之物。物性旣是有生。生同者性同矣。

其六〇曰：inversio argumenti 轉攻法。卽用敵之中權。敵之攻具轉以相攻也。例如毛遂之答平原君：賢士之處世也。辟若錐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三年於此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云云。蓋彼以處囊譏之。此卽以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爲請也。又如答賢者亦樂此乎。曰：賢者而後樂此等是矣。

其七〇曰：argumentatio per distractionem 盤詰法。姑置敵言敵問。轉詢其不願說不能說也。以難之。例如禮與食色與禮孰重而轉詢以一鉤金與一鴻羽孰重也。又如答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爲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等是矣。凡答來問其於難解之事理。兩可俱通者。才旣不足以深探。而醉心於所聞。知蔑棄一切學說。雖告之以正不聽。故不如盤詰之。如答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曰：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之地方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

損乎在所益乎之類是也。又如不駁宇宙間自然律是自成的而止詢以這自然律非不得不然者如光波之速率可增也物墮之速率可改也舉一例諸何以適如現今之規定雖唯物派 Prof. Plate 亦承認有定律必有造律者而自身自性則不爲所拘也。

其八〇曰 argumentum ad ignorantiam 譏無知法宜請敵指陳所爭樞要或別陳高論自明不宜一味期期否否以不知爲知之然吾說之真初不因敵無知而成立故於顯正無濟惟強辯者無理取鬧是亦對付之方也。如昌黎諱辯逼敵指陳要義曰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何如諱將諱其嫌遂諱其姓乎云云。

其九〇曰 argumentum ad verecundiam 譏無恥法宜將所引名賢身分言論擡高以羞世俗無稽之說如諱辯曰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而諱親之名則務盛於曾參周公孔子亦見其惑也云云大抵所標人物極高而敵慢然不理乃可用。

其十〇曰 argumentum ad invidiam 譏姦愾法宜究論敵所辯諍必致蕩檢逾闊而後已如通解曰今之人慕通達而稱夫通才者多矣然而脂韋汨汶以至於老死者相繼亦未見他之

稱是豈非亂教賊名之術歟云云是矣。大抵矯誣之輩。尤其矯託神言者。每用此術以攻異己。而誘盲從。凡見理真者。固不屑用。然不幸而有爭辯。亦無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揭其邪說謬行之遺害人羣也。

四之三 詭辯有須知 De sophismatibus

詭辯大抵始於 Sophistæ 飾智之人。初託戲論。終逞邪說。以爲天下是非無定。在口給如何。機辯如何。故名似立量。而非真能立。爲其○貌近乎正。結論則非。○前提亦冒以格言。例如自無無可有。無可成。遂謂匠天成地無其事。又如無窮者無所不有。遂謂萬物皆一體。共成一無窮。等等詭論。各有相當之科學以破之。此阿理氏所偁 Syllogismus pseudographus 冒名三句論。僞書也。捏撰也。原言家自當辭而闢之。今搜其詭辯所根據。大要十有一聲文四事實七。

初聲文

其一〇曰 aequivocatio 文同義否。例如羅馬人因 Antiochus 王許以將衆海船數分給一半。遂逼王將衆海船身鋸分一半。是矣。又見三句論第一規戒。

其一〇曰 ambiguitas 語意含糊。謂句法模稜訓可兩歧也。如羅馬 Cræsus 將軍往戰。求得神籤云爾往而歸斷不能死於戰地也。蓋以而歸爲句。則生以斷不能爲句。則死。大都聽命於神者。語不騎牆不驗。又如此某人所造之洋房。房價甚昂。設人指匠人。則價指工價。設人指主人。則價可指物價。造價且可指租價等。行文犯此者頗多。

其二〇曰 fallacia figura dictioris 誤以似同。謂二語相似。誤認爲同也。例如：你不是我某某。  
以局自體言 我某某是人。  
以人性言 然則你不是人。又如：你不是買來甚麼。喫甚麼。  
以物其言 但買來的是生肉。  
似何然則你天天喫生肉。

其四〇曰 fallacia sensus compositi et divisi 誤於離合。謂理體事情應合併。偏離析。應離析。偏合併也。譬如老少異狀。同所無妨。同時則有過。故此〇一。凡文句之曲陳者。如言坐復行走。不可能也。指合併言。則是離析義。則非。又如坐復行走事可能也。指離析言。可通合併義。則否。〇二。凡複句之順接者。如二與三適等於五。宜以合併言。否則妄。其互拒者。如數非皆偶或奇。以離析言。無過。蓋不皆奇。亦不皆偶。否則有過者。蓋總不外或奇或偶。〇三。凡句內。有可屬上屬下者。失其讀。則非。如云現今死了的他昨天尙活。現今與死合成一讀。可無過。若指人是已

死可有過。詳下文設喻四。○統觀三說：凡可以離析言者，合併則妄。凡可以合併言者，離析則妄。試設喻以明之：坐於堂上者難保不爲階下囚。但階下囚決無審判權，故坐於堂上者難保其有審判權。又二與三皆小於四，但二與三適等於五，故五之爲數小於四上二喻誤在以合併言。今設云坐復行走不可能也，但判官常坐審，故判官行走不可能也。又現今死了的昨天尚活，但現今孔子死了，故孔子昨天尚活。此二喻誤在以離析言。

### 次事實

其一〇曰 fallacia accidentis 以偶例常，常言常性，性恆也。偶言偶具，一切無關界說者，元稟者胥是。其詭，在勿辨偶具與性恆。一凡事與時，皆出偶然。偶然又復殊致，而反以爲出性恆，復以得諸一人一事者，概論其他。例如今日外人取所間見者，普謐漢族可謂曲盡其能矣。又如老學究譏評自然科，以其不重形上理，遂目爲反對致知。古希臘有戲爲詭辯云：韓後之人汝不識，但卽爾母也。然則汝乃不識爾母，又說謊人可自承說謊，若果自承是說真話，但說真話者不是說謊，然則說謊人可不是說謊人。二凡以宜於殊稟者，亦謂宜於倫類。或反是以立論者胥是。三凡五公偁之觀念，宜於其上者，亦謂宜於其下。或反是以立論者。

皆犯本條。而評所賤所憎者尤易犯焉。

其二〇曰 fallacia dicti simpliciter et secundum quid 泛而繫之。謂言本泛而無繫。詭者皆反用之。譬如泛論肉食可養生。遂詭云然則病宜肉食。或指病人說不可以風。既有所指。非泛論矣。乃又詭云然則人之居室不可以風。諺云養兒方知父母恩。乃復詭云故教孝宜教學養子。於是養子說遂見於教課書。大抵近今動引法律者頗長於此。

其二一〇曰 ignorantia elenchi 不知諍點。蓋一切諍點在相違。相違之論必有一是。一非不能俱成立故。一者真不知。二者佯不知。於是斥非敵不許。證非題所須。三者詐爲知。於敵立量或溢之。或更之。俾勿可通。而後攻之。此無信之尤黨爭之入主出奴者殆難免。

更有類是而以 mendaci imprudentia 造謠爲證者。如方言媚曰狐媚因僞狐能變形。曹娥之曹因誤爲潮濕之潮。遂立廟許願。扇乾其像。又如假立種種星名。主人爵祿而指以爲占驗等等是矣。

其四〇曰 petitio principii 以宗爲因。因所以證宗也。乃以爭辯之端。若已證明也者。宗已成立。而敵已共許也者。始則多言以誤之。如證氣體之重者。以爲凡有分兩。其體必重。今氣之爲

物既有分兩。故其體必重云云。然其則詭。不在立論之體。而在剖證之方。大都所據前提。不較收句更明。而爲敵所不許者也。例如欲證海王星自轉者曰。一切行星皆自轉故。更有類於是者曰 circulus vitiosus 以二互證。卽以應分證者。并爲一談。如問地球何不轉曰太陽轉故。但太陽何以轉曰地球不轉故。又如問蛋先有雞。先有曰無起頭故無先後。問何以無起頭曰無先後故是矣。西文義猶圈套。套來套去。終不出圈兒外也。

其五○曰 fallacia non causæ ut causæ 因所非因。因豈適然哉。乃竟以此當之也。○一 凡二事適然。一先一後。遂以前爲後因。曰此後於彼故。由於彼如清季戊申立冬前。余山觀星臺見有彗星。後七日攝其影。於是兩宮遂崩。遂以彗爲妖星。妖星之說。歐人亦有。又如奉新教者國力財力俱勝於前。然則新教乃進化之根由也。等等。固言之鑿鑿矣。○二 凡以境遇爲因者。不知所處不同。所遇當不同。乃竟曰無舊教斯無教爭之害。則舊教之爲害可想。此猶言孟子好辯。大遭反對。故孔孟理想不近人情云云。是矣。○三 凡以條件爲因者。如臨川謂日光入隙所見。如野馬熠熠清擾者。同生基也。同生基不依光固不能見。要非因光而有也。譬則要陽光。須開窗。窗乃條件。而非光也。又如謂無革命無民國。故民國乃革命所造成。不知造成乃又一事。

也。○四 凡由空想而無實理者。如古歐之論流形變現。因見管滿水銀倒插於水銀者。水銀降至公尺〇・七六而止。遂謂萬物怕空。故欲實之。不思滿注以水。水升之數十三倍於〇・七六之數。何居。大抵古歐之論流形其蔽與我以陰陽概一切自然法同。○五 凡以一定之名詞。如 fatum 命也。劫運也。 fortuna 運也。氣運也。 qualitates occulte 數也。氣數也。 sympathiae rerum 造化也。陰陽也。氣類之感召也。等等爲因者。是矣。

由此以觀虛妄之見。中外所同。一由於所以然之理。本不易知。二由於人之才力。多不及知。三由於人之心力。懶以求知。四由於不甘自認不知。而冒爲知之者不少。類如大官自問。身無才德。祖無陰功。但爲人後者。功當歸祖。再三思維。不風水之歸。而誰歸。此虛妄之見。所以習成世諦也歟。

其六〇曰 de genere ad genus 以他類此。宗異而冒認爲同也。如云馴獸以鞭策。治國以兵刑。又動植之物。大都優勝劣敗。然則人類亦然。又歷觀造化之跡。下等動物在先。然則高等乃由下等演成者。故人類之先。亦由下等動物。譬諸花果。可以人工改移其性。何獨人類不然。又如草木。野生者強。人種者弱。人亦生番力強。故講衛生。適所以害生。又如文高者道高。由此道

冠千古者德冠千古等詭論是矣。

其七〇曰 sophisma plurium interrogationum 以多詰問。如云木石非植物乎。若言是彼將曰石亦植物乎。若言否彼將曰木非植物乎。又如問日星與人有關係乎。若言有彼將曰故星術非謬也。若言無彼將曰無陽光人能活乎。此等小術小巧乃正所謂多方以誤之原不足登大雅之堂。但賓主氣盛之際亦足以亂人心曲不可不知。

## 五章 揭示辯論法理

### 五之一 講學宜治辯 De scientifica concertatione

前章既說爭詭等辯此當揭示治辯有何益。辯體有幾種。

○初何益。一令探實真理。二令破滅虛妄。三可察知見道之真悟道之敏。鬪諍者如角牴。牴齧者正所以攻錯其智能也。尤於兩可之論兩造之辭指喻或含糊名言或溢量執一偏者往往懶於自反。惟逼於送難問疑始克言言蹈實念念反觀以後念察前念上下四旁無遁形悉叩兩端而竭以原言之規則焉。

○次幾種：

一〇〇曰 communis (forma disputationis) 論辯式。如商賈之辯貨真價實。考古之辯物見經史。蓋世人交際。辯難一事一理。雖無一定之規。未始不按性賦之原言法也。

一一〇曰 socratica 問辯式。因少克拉代善設訊問。引人自答自招。故以其名名之。孟子亦長於此。如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之間。直引出陳相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之答言。又如抑王興甲兵危士臣之間。直引出齊王楚人勝之答言等是矣。

二一〇曰 syllogistica 二句辯。謂守嚴格的三句三名言。間加短釋短語。以避艱深。是亦化難爲易之方也。自中古迄今。士林慣用此式。故亦名 scholastica 士林辯。竊以爲欲得辯諍之祈嚮。莫善於此。欲收辯諍之利益。莫便於此。欲免辯諍時。易伏易生之謬妄。亦莫良於此。假令多種語言。多種書卷。所主持之立量。駁斥之對方。一一用三句三名言。嚴格以出之。惟恐所言所書。博則博矣。文則文矣。但所主持駁斥者。要義云何。已尙未能指證確鑿也。尤於幽渺之論。新奇之說。社諍社議之暗藏色彩。獻媚私利私情者。假令亦按嚴格而爲之。竊恐不煩秦火。而自燒不遑矣。見 Leibnitzius 論靈智四卷十八章

## 五之二 辭論法規矩

三句辯。講學者既不可不治。則賓主對辯之體裁。有不可不知。  
一〇 辭論之序。先是主人所執之宗。立量既畢。賓乃審定所欲破斥者。前席陳辭。使收句恰  
與所立相違。或相反俱可。

主人靜聽畢。取賓所立量。句句復誦。若所立量。有犯論軌。可逕否結成。直言結紐不成也。若無  
犯論軌。應復誦起句。應否者否之。應可者可之。應姑置者。姑置不論。因不關體要故。應分別者。  
加以分別。一次不足。復加別焉。或因敵量中權。或因隨一大小言意含糊故。若所據假定。有應  
否者。卽否所據可也。繼乃復誦承句。答如起句。起句加分別者。則應反言以分別之。  
賓則或取所否者。立三句量以諍之。或取所分別者。以進攻焉。或就所允可者。復申破斥。主人  
之答之也。復如前。

二〇 敵證之規。一切論體俱可用。然以三句體爲正。離句體。自證自詮。似不適用。二。凡  
句義互拒而見否者。其間必有偏闕。遺漏故。例當詰問所偏等等。三。凡結論按搜徵義公普

者苟見否焉例應詰問搜所闕者徵不足者何在四凡主席所分別尙未了然者可再接再厲以攻之一攻其分別之未允因義不含糊故因按分別而結申亦極成故二攻其分別所否者亦真確極成故三由其分別所可者推顯結申可證結紐之極成故五凡所難既釋可別取中權再整旗鼓倘癥結未明而多疑難亦可以散行文敷陳一切質之主人惟不可無理取鬧有忝大雅身分

三〇立證之規一一切分別須明瞭簡括當行出色俗所謂行家話也二凡前提許可者收句不應獨否三答言勿自解靜聽敵再證四承詢分別義舉要以答之一切所否者勿用證原因五敵證有未明可請敵開示六反唇相詰難濫用爲大戒

四〇批答之言一分別者分割其義含糊其訓不定也名言雖一義訓非一隱違三定額矣甲凡所分別在前提屬能或所者則於收句亦應分別之乙凡所分別於起句屬中權者則於承句應以反言分別之收句則逕庭以否之二復加分別者旣否一分而於未否者復加分別再否一分而可其他也甲三句內同一名言應舉大綱以分別之不用復加分別乙復加分別者不應煩瑣積累累則不明反失辯論層次溢出所諍界外者比比然也宜慎

五〇辯諍法式。立敵等規舉隅示則如下。

○一首篇言思想有彙總。有公普。

敵者難云：凡思想有所共同以舉偁衆多者應屬公普屬公偁。但彙總之意想卻有所共同以舉偁衆多故彙總卽公普思想也。

主人復誦三句訖乃誦起句答云：起句 distingo majoren (dist. M.) 應分辨。凡思想有所共同以舉偁衆多者作周徧可偁義屬公普則起句 concedo M. (conc. M.) 可允從。作合併可偁義則起句 nego M. (n. M.) 從否決。次誦承句但彙總之意想卻有所共同以舉偁衆多答云：承句 contradistingo minorem (ctd. m.) 應反言以分辨。舉偁衆多作合併可偁義則承句 conc. m. 可允從。作周徧義則承句 n. m. 從否決。故云云結紐 n. concquentiam 應否決。

○二 小引言致知學以原言居首是推顯等規首當講習也。

敵者難云：推顯等規以後致知等部分或仍該習用或不復習用。但若仍該習用是現今講習屬無益之舉若不復習用是更屬無益之舉也。故推顯之規開章便講習是屬無益

之舉

主人復誦三句訖。乃誦起句推顯等規以後云云答云起句 transeat major (tr. M.) 可姑不論。○接誦承句上半截但若仍該習用是現今講習屬無益之舉答云此截 distingo hanc partem minoris 應分辨。若習用解作按規施用遂以現今講習爲無益應 nego 否決。若解作仍該學習故屬無益無妨 concedo (vel tr.) 許可。此言亦可不問接誦下半截若不復習用是更屬無益之舉答云此截 contradistingo hanc p. m. 應反言以分辨之。若不復按規施用無妨許可。若但不復誦習則不贊同。故開章便講習云云結申結紐俱從否決。

○三第五篇言三句論切緊相關前二既立後一因之不容不立也。故可立宗云心服收句之允當情有必然

敵者難云凡爲欲司可阻止者其作用非出必然。但心服收句之允當其作用乃欲司可阻止者也。故心服收句之允當非出必然

主人復誦三句已復誦起句云云答曰大言陳 conc. M. 得允從次誦承句云云答曰小言陳 dist. m. 應分辨。凡前提理屬猶豫者從可決。理屬顯明者從否決。分辨結申一如小陳。

敵者可用三種法以續難云：

○一難以雖分辨有若無。曰：但前提之理無論猶豫或顯明其心服收句之作用皆欲司可阻止者也。故雖分辨卻等於無仿此類者俱曰承句 *subsumo m.* 可推證。蓋起句視同擬定體之所定句故。

○二難以所否決者不成立。曰：但心服收句之作用縱令前按顯明亦能以欲司阻止之蓋心服由於欲司欲司故能自主者也。故 *stat difficultas* 所難仍成立。

○三難以按所可決前難之結紐仍成立。曰：但使前提理猶豫者其心服欲司卽能阻止之是心服非出於必然也。故結成 *stat consequentia* 為能立敵可換言云請爲君 *probo consequentiam* 推證結紐。君言前提理可疑心服之作用便非不得不然。但前提之理常可疑故心服收句之作用非不得不然也。

○四原言之要在軌範明理司俾得正判決。判決之正在三句三名言兩極與中權。但名言第詮表觀念觀念非他卽現識之客觀。設令心外無物是所判決者不外意想不外名相全與物理無關。此難屬客觀見卷之二。

今客難云：一切在 *in mente* 靈心內者不在靈心外。但現識之客觀是在靈心內，故此不在靈心外。

主人復誦客難訖，答云：一切在靈心內者不在靈心外。大言陳應分辨：在靈心內按 *realiter* 事物邊言事實邊言得許可。按 *intentionaliter* 志意邊言志在邊言應否決。但現識之客觀是在靈心內小言陳應反言以分辨：按事物邊言則否決。按志意邊言則可決。譬如志在高山，志在流水。流水高山併不在心內。但以志在言卻在心內。以故故此不在靈心外。結申結紐俱從否決。

客復詰難。○一云：但凡在按志意邊者亦按事物邊在靈心之內，故所難仍成立。○二云：但客觀若按志意邊在靈心內是不出靈心外也。故 *manet diff.* 所難未解決。○三云：但客觀是按事物邊在靈心之內，故所難仍存在。

宗家辨明事實與志在準理以答之可也。須切記少許可多否決。分辨勤且敏。但非讀竟原  
有等篇，卻不易。

五之三 剖解綜合二法 De methodo analyticæ et synthetica.

前此多言皆就推論邊說。但推論之能成立。端由剖綜二法。之二法者。乃發明道器講演之要綱。其他不屬致知。致知不屬原言。各有其科其所。今第釋其用於推論者。大抵心官之用。無不假五官。上道下器。無不假徵知而得歸納。正如堅白之論。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卽五官能並用。而萬物可知之數。斷不能一時悉得其全。視得其前。不得其後。拊得其左。不得其右。以故心官之意物。必須有所依傍。依傍所已知。以量度所未知。此推論之謂也。譬則遙見一樹。始第全影。繼乃分幹。分枝。縱橫姿勢。而必其爲柳爲松。此先由全體。後及屬分。故其知之也。法以剖解。又遙見二大獸。一足粗而短。鼻長尾細。一足細而長。頭小而背峯起。一必象也。一駱駝。此由屬分。推知全體。故其爲知也。法以綜合。夫心官之見理。亦猶是矣。而法亦用是矣。

○譬則欲考量一物一理。此一物一理者。猶比量之前陳。結論之小言小極。其大言大極。乃其章職表識也。以故小言猶囫全之屬現實門。以分子屬形上攝者爲大言。例如人類乃有覺有靈者。句內大言有覺。其宗也。有靈。其殊也。人類。乃宗殊所屬。而廣被所及者。易言之前陳爲倫躋。而後陳反爲倫類也。從知考量一物一理。由前陳得後陳者。無異由全體推得屬分。由小公

性。推得大公性。或由切攬之具體。推得玄攢之抽象也。凡此之如。俱用剖解法。反是者。乃謂綜合云。

但比量成立後。由其迹象求之前後陳。是否由前推後。抑由後推前。局外人莫之能辨。惟本人之造論也。其引用中權。較前較後孰先。乃剖解綜合之張本。三句論。辨察頗難。堆垛銜接體。則易見焉。○一譬如欲證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證已見前。前用剖解法。故先審前陳。而得中權如多欲者。曰不能克己者必多欲。多欲者心常不足。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故云云。恰好首句之前陳。與四句之後陳。結爲立量之小大極也。○二譬如欲用綜合法。先審後陳。天下最苦人者。可取心不能安爲中權。卽翻前譬第四三二首句。爲現譬首二三四句而立論。曰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但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而多欲者。則心常不足。然不能克己者必多欲。故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收句同前譬。惟其銜接。乃以下句後陳。接上句前陳。殆無一句不由後推前也。

○右二譬。旣顯陳二法思路之不同矣。茲欲問二法之用途有異否。

○凡有問題應解決。立量應疏證。之二法孰宜。答。凡解證云者。解證宗依也。宗依是何物。

何等。何情。何狀。易言之。何者。其能依也。尋覓之途。當然就宗依自性。根據所已知。研求所未曉。故用剖解法爲宜。把攬放船。百無一失。反是而用綜合法。恐徒勞。蓋能依尙在不知之數。故也。譬間天爲何物。則就色界以言。天有風雲雷雨之天。謂地面包羅之大氣。遠不外三四百里者。有日月所繫之天。太陽系是矣。有星辰所繫之天。遠不知其窮極也。有星家所說之天。雖日間不見之星辰。亦屬焉。更有視線所及之天。則目光有遠近。幾於人各一天矣。等等俱可。設從何物推尋起。不免無鵠而射諸。故綜合法不宜於解證。解證若已成。志在以能與所應離應合曉諭他人者。可參用此二法。

此二法者。殊致有三。按右二譬。○一剖解法。常將小擬中之上焉者。較上者言之。綜合法。常將大擬中之下焉者。○二剖解法。明顯中函於大。綜合法。明顯小函於中。○三剖解常用增上法。審小而升。求可偁之較公者。至一公偁。令大可合於小。乃已。綜合法用逮下法。審大而降。求可偁之欠公者。而論則愈推愈近。至符結論之宗依。乃已。此二法相殊之大較也。彼此皆用界說。皆用相當格言。而守三句論體。肇論又必求較著者。惟剖解所取前提。視結論更著明者。以更切近所依故。綜合法則以切近能依故。故造論之初。已與人以尋繹也。以是偁爲 *doctrines* 講。

道法猶剖解偶爲 inventionis 研尋真理法也。

二〇凡科學非一門而欲開宗而欲開示之二法孰宜。答凡科學之創須一科一客觀客觀雖一而條理實繁非用剖解法多析屬分次第推尋不可但客觀之一一在於全屬分不一不得謂客觀之全故屬分之知亦不得謂科學之知理當取屬分之知不一貫者比次而條貫之則綜合法之謂矣法取屬分之一與一睨多與衆睨衆與全體反復熟睨之餘則大公之原理自呈而一科之統系可譜矣故開宗法始剖分繼綜合爲宜至於開示之方或循開宗步驟或單用綜合如本卷之論原言亦可但篇中雙管齊下間亦有之大較則綜合乃惟一軌持云。

#### 五之四 因明法參同異

五六篇載論法雖多不外三句三句之要不外中權中權之理壹是以實驗爲根宗蓋實驗二物輕重長短與中權同者彼此必同一同一異者彼此必異故中權者乃二物所以見同見異之故也因也因明學亦以煙生於火爲因故見煙可以知火惟立論慣用五分式一宗命題也。

二因題之理由也。三喻題之例證也。四合詮喻以合宗也。五結收結所立宗也。爲省文計試舉通例以明之。

其一 立宗云。聲是無常。宗聲是無常因所作性故。喻譬如瓶等。合瓶是所作性故。瓶是無常聲亦是所作性故。聲亦無常。結是故得知聲是無常。

其一 立此山有火爲宗云。宗此山有火因。因有煙故。喻譬如炊竈合。炊竈有煙則知有火。故此山有煙亦宜有火。結故知此山有火。

○設將右例改從三句。

其一 起一切所作性皆是無常。承但聲是所作性收。故聲是無常。

其二 起有煙之所有火承。但此山有煙收。故此山有火。

統觀所改一以所作性故。二以有煙故。一再比量大小極。亦能收到所立之宗。是中權也者。乃五分式之因也。喻合二分可去。而因則彼此所同。故曰因明法。實卽中權法。因明論亦云。宗非因不顯喻。非因不立。因最有力。有力者存之。非因不立者去之。雖陳那復起。不廢阿氏之中權矣。

○或問喻合不似從同論否。答縱有相似。但每論必尋一喻。何許子之不憚煩耶。

二問異喻。不似陷盾法歟。答似亦貌似耳。夫喻之用。貴更顯明。喻既非因不立。是同喻尙不及因之有力。況異喻乎。如立聲是無常宗中其異喻云。設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夫虛空二字界說甚難。而引以爲喻。不徒授敵攻乎。

三問改從三句。右二例論便確當否。答形式具矣。其一所謂聲者。指天籟。抑指人籟等等。所謂常者。僅斷常之義。或不滅之義等等。無界說。無剖分。則聲是無常宗。宗體宗依未辨釋。奚由而得正確也。○其二。所謂山有火者。如日本富士火山之有火。抑如韓愈詩。陸渾山火之有火。時當玄冬。澤乾源擺磨出火。以自燔云云。或僅山村暮突。煙繞松峯。而遂以爲山有火耶。有火之義不辨。辯云乎哉。阿理氏無是也。然由其二之例觀之。一切言言語語皆立宗也。且含三句自然法。譬如說太陽出者。意猶謂太陽之出有如火輪。見於東方。但火輪已見於東方。故太陽出矣。然則三句論者。乃人思想所必由。雖醉漢蹈河。亦自謂遵彼大路快事也。但吾見月光之下。彼河坦然如砥者。非大路乎。故遵之洵快事也。益徵阿氏之規誨重重。引制明司。防閑錯謬。則有之。非於推理之性能。而有所特創也。

四問因明論中。所說似宗九相違。及似因似喻等多言。於法理云何。答。本文祇說因明。有似中權。評論陳那則何敢。但此九相違中。如世間相違。何故應隨俗云。兔因望月而懷姪人之頂骨。是不淨耶。餘如所說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與俱不極成。等等。夫諍辯而須敵信受。無不許。始可立宗。非作法自困乎。又如似因之四種。不成六種。不定四種。相違等。似喻中。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似異法喻。亦有五種等。諸如此類之剖分。無不及乎。無過當乎。至如心法。有八種。心所有五十一種。色法有十一種。心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種。無爲法。有六種等。設有敵難。無此多種。有亦未免輕重奪倫。不識玄奘。能一一駁正耶。雖然。晌使玄奘周遊西域。而益西焉。得讀奧而加濃。所謂樞機論辯者。譯餉國人。因此不尙空談。兢趨實學。何至訖今。西望歐塵。猶喟然興歎恨。不及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12B

##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 PART I. LOGIC

BY

MA LIANG

1st ed., Jan., 1926

*Price: \$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致知淺說卷之二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濟南天津太原保定開封奉天南昌南京吉林龍江漢口杭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106

~~927505~~